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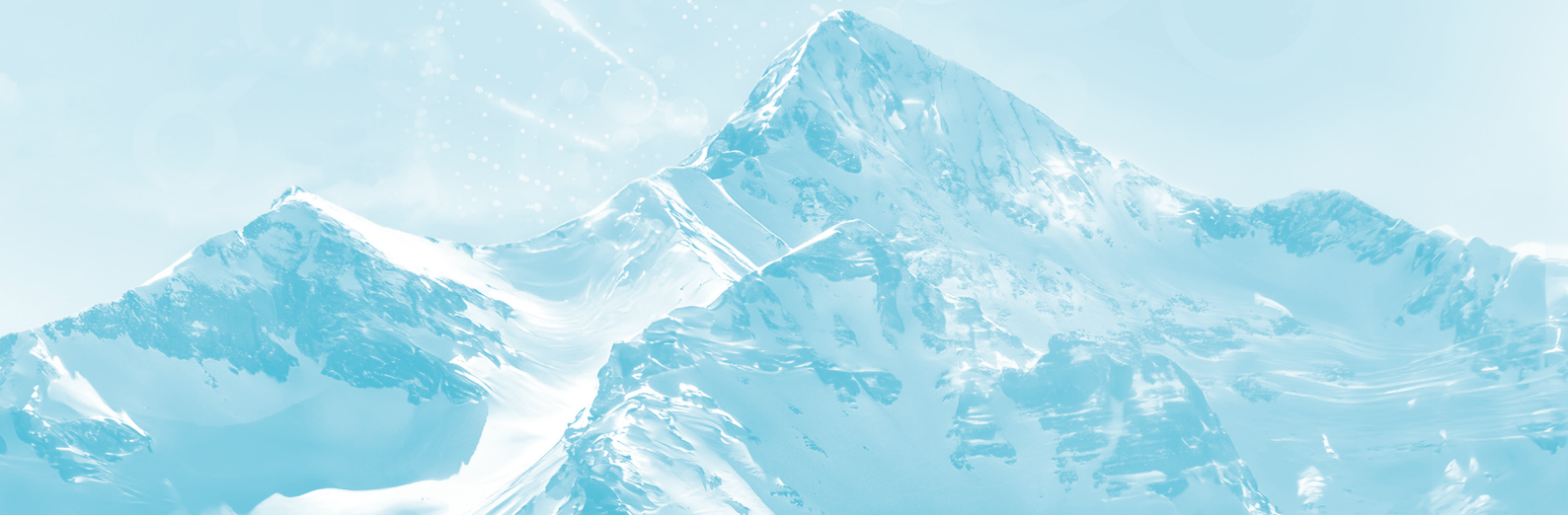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報告



引領新藥
光耀生命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8
業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會報告	4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72
企業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財務報表附註	117
五年財務概要	211
釋義	2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

羅永慶先生

何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榮譽主席)

(自2025年10月10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曹基哲先生

馮洪剛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辭任)

孫欣先生(自2025年12月11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軼梵先生(主席)

蔣世東先生

徐海音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海音女士(主席)

吳以芳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

蔣世東先生

傅唯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吳以芳先生(主席)(自2025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傅唯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自2025年4月15日起辭任)

楊景行先生(自2025年4月15日起獲委任)

劉綺華女士

法定代表

何穎先生

劉綺華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

友邦金融中心17樓

郵編：2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

股份代號

1952

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雲頂新耀各位股東：

自2017年創立以來，雲頂新耀已走過八載春秋。這八年間，我們見證並親歷了中國生物醫藥行業的潮起潮落、迭代革新。而在2025年，中國生物醫藥行業爆發出前所未有的活力與發展勢頭，這得益於多年累積並持續湧現的創新成果、不斷加速的研發進程以及迅猛增長的全球合作。在此背景下，雲頂新耀亦展現了卓越的執行力，其高效的商業化平台得到了驗證，銷售收入快速增長，內部研發管線持續推進，公司的發展成果也得到了投資者的廣泛認可。

公司在商業化與自主研發方面取得的突破性進展，為下一階段的價值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隨著新的2030年戰略規劃的發佈，我們已繪製出清晰的五年發展藍圖 — 在現有成果基礎上，將雲頂新耀建設成為具有全球創新力的生物製藥企業，打造中國創新藥商業化的領先平台，助力具有重大臨床價值的創新成果惠及全球患者。

雲頂要打造成為中國創新藥商業化平台整合者的願景，正源於公司在過去一年裡商業化執行取得的卓越成果。公司實現了顯著的收入增長，總收入達17.0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42%。這業績進一步印證了公司能夠持續將創新成果轉化為商業價值的卓越能力，並為持續投入研發管線推進長期價值創造奠定了堅實基礎。

耐賦康[®]作為國內唯一獲得完全批准用於治療原發性IgA腎病(IgAN)的藥物，其強勁的市場表現持續為公司商業化增長提供核心動力。自2025年一月起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耐賦康[®]的可及性與患者可負擔性大幅提升，惠及中國約500萬IgA腎病患者。2025版《改善全球腎臟病預後組織(KDIGO)指南》及中國首部IgA腎病診療指南《中國成人IgA腎病及IgA血管炎腎炎臨床實踐指南(2025)》均把耐賦康[®]列為首選對因治療藥物，耐賦康[®]成為目前全球唯一同時獲得國際與國內指南推薦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在醫保覆蓋迅速落地、權威指南推薦以及不斷積累的真实世界證據所支持的「對因治療、儘早治療、長期治療」策略的共同推動下，耐賦康[®]成為首款在納入醫保首年即實現銷售收入超10億元人民幣的非腫瘤產品，創造了歷史。

2025年，依嘉[®]的患者端需求持續顯著增長，這得益於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在約300家核心醫院的深度覆蓋和推廣，以及合約銷售組織(CSO)在非核心市場的有力補充與拓展，共同推動了該產品的廣泛認可與市場滲透，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抗感染治療領域不斷提升的市場地位，同時也印證了公司在多治療領域規模化商業拓展的能力。

維適平®也在中國迎來重要里程碑 — 其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的上市申請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並迅速開出了首個處方，這標誌著雲頂新耀深耕自身免疫疾病領域邁出了堅實的一步。中國UC患者群體龐大且持續增長，而維適平®在臨床研究中展現出快速、持久的臨床緩解及深度黏膜癒合的卓越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並已獲國際主流治療指南的強烈推薦作為一線用藥，同時還具有每日一次口服的便利性。我們相信，該產品有望成為繼耐賦康®之後公司推出的又一個重磅產品。公司今年將為其上市投入核心的市場與醫學資源，包括多管道開展廣泛的醫生患者教育活動，搭建一支專業高效的銷售隊伍，並積極籌備2026年下半年的國家醫保目錄談判，以提升藥物的廣泛可及性並奠定長期增長的重要基礎。與此同時，我們的本地化生產項目正穩步推進，預計將於明年投產，以保障維適平®的充足供應和高盈利水準。

EVER001(希布替尼)則進一步加強了雲頂新耀的全球研發管線，其在原發性膜性腎病(pMN)中的1b/2a期臨床試驗中取得積極結果。初步結果顯示，該藥物能快速實現深度且持久的免疫學及臨床緩解，同時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作為一款雲頂擁有全球腎科權益的新一代共價可逆BTK抑制劑，EVER001顯著提升了公司在腎科領域的佈局以及國際市場上的知名度。我們將持續推進該專案進入後期臨床開發以及開展拓展適應症的籃式試驗，並積極尋求全球戰略合作，以最大化其臨床價值。

雲頂新耀在其自主研發的mRNA平台上也取得重要進展，這不僅進一步強化了公司的創新引擎，也加速了構建具有全球競爭力技術平台的戰略佈局。公司在抗原設計、mRNA序列優化、靶向遞送、及CMC生產製造等領域的領先技術能力，正助力其開發擁有全球權益的差異化產品。我們的個性化mRNA腫瘤疫苗項目EVM16已通過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IIT)完成了初步劑量爬坡。同時，我們的現貨型腫瘤相關抗原(TAA)mRNA腫瘤疫苗EVM14實現了公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達成中美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雙獲批」。此外，我們的mRNA自體生成CAR-T項目EVM18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獲得了令人鼓舞的臨床前概念驗證，確定了臨床候選分子，並積極推動臨床開發。

戰略合作在雲頂新耀的公司發展歷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也將持續為公司的長期價值增長發揮核心作用。去年，公司增加了對新橋生物的戰略投資，成為其第一大控股股東，並從其子公司Visara引進新型眼科雙功能生物製劑VIS-101在大中華區及其他亞洲市場開發及商業化權益；還與海森生物簽署了商業化服務協議(CSO)，為其一系列成熟的急重症和心血管/代謝產品提供CSO服務，並引進了第三代PCSK9抑制劑樂瑞泊™。2026年初，公司進一步通過獨家商業化授權合約從麥科奧特引進了MT1013，一款用於治療繼發性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的同類首創雙靶點受體激動劑，與公司現有腎科管線形成協同效應，並將產品覆蓋從IgA腎病拓展至更廣泛的慢性腎臟病領域，鞏固公司在亞洲腎臟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的領導地位。這些舉措共同擴大了公司的後期產品管線，拓展至眼科及心血管/代謝這些患者群體龐大、具有巨大未滿足需求的治療領域，並強化了對現有商業化平台的高效利用。

主席報告

展望2026年，雲頂新耀正蓄勢待發，將在其商業化產品矩陣與創新平台基礎上，開啟新的價值增長階段。憑藉耐賦康®國家醫保覆蓋的准入優勢、市場獨佔性，以及聚焦早期、長期用藥的差異化疾病管理策略，它將持續成為驅動公司收入增長的核心動力。同時，我們將加大資源投入，進一步壯大銷售團隊規模，深化核心醫院覆蓋，並通過CSO合作模式，積極開拓下沉市場的增長潛力。為進一步促進IgA腎病的檢測與長期用藥，公司計劃今年推出一款Gd-IgA1診斷工具，為IgA腎病患者提供一種無需活檢即可輔助疾病診斷並追蹤病程進展的檢測方法。在其他商業化產品組合上，公司也將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運營效率，具體規劃包括推動依嘉®的本地化生產進程，並啟動國家醫保目錄談判以進一步擴大其醫院准入與臨床應用。同時，公司已建成的依嘉®商業化體系也將為海森產品線中急重症治療產品的市場推廣提供有力支援，實現協同效應。

今年，公司自主研發專案有望取得一系列實質性進展。在mRNA個性化腫瘤疫苗項目EVM16上，公司計劃於國際醫學會議上公佈其正在進行的1a期IIT試驗的初步人體數據，並推動該專案進入下一階段臨床開發。針對現貨型腫瘤相關抗原疫苗EVM14，公司計劃於今年完成美國及中國隊列的劑量爬坡研究。mRNA自體生成CAR-T專案則計劃啟動多項IIT研究，同時推進全球範圍內的新藥臨床試驗申報。這些規劃共同彰顯了雲頂新耀構建差異化、具備全球競爭力創新平台的決心，也為潛在的全球戰略合作打下堅實的基礎。

公司新引進的資產也將持續取得進展。針對VEGF-A與ANG-2的新型眼科雙功能生物製劑VIS-101在一項IIa期研究中取得積極頂線數據，並展示出起效迅速、強效持久的治療效果，公司將積極推進下一階段臨床研究。對於第三代PCSK9抑制劑樂瑞泊™，公司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在大中華區提交新藥上市許可申請(BLA)。

總體而言，2026年將是雲頂新耀的「執行之年」和實現轉型的關鍵之年。公司旨在拓展商業化產品組合，加速重點資產向重磅產品邁進，並持續提升自主研發管線在全球的競爭力。我們將堅定不移地推進創新藥商業化平台建設與全球研發佈局，夯實公司的長遠發展基礎。更豐富、多元化的商業化組合，將成為支撐公司穩健增長的「基本盤」，為未來發展提供堅實保障；而前沿領域的不斷創新突破，則為價值增長開闢了廣闊的想像空間。實現這一願景的核心仍在於我們的雙輪驅動戰略：一方面積極推進外部戰略合作，另一方面持續投入自主研發，包括但不限於mRNA自體生成CAR-T技術平台及mRNA腫瘤疫苗平台。

我謹代表公司，並在此履新董事長之際，衷心感謝董事會、全體員工、合作夥伴及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堅定執行「雙輪驅動」戰略，致力於鞏固在核心治療領域的領導地位，開發具有全球權益的高潛力專案，並立志成為亞太地區乃至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

主席

吳以芳先生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706.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或141.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耐賦康[®]在已商業化市場的銷售額繼續上升所致。

在中國市場，將耐賦康[®]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為關鍵的增長動力，以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耐賦康[®]收益大幅增加。

在中國以外的市場，耐賦康[®]於台灣及韓國成功上市並實現重要里程碑，在其他亞洲市場的銷售額亦繼續上升。同時，VELSIPITY[®]於新加坡市場成功上市。該等成就突顯本集團在擴展亞洲版圖及提升患者用藥可及性方面的進展。

- 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6%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3%。剔除無形資產攤銷後，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耐賦康[®]於中國大陸納入NRDL。

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透過流程改善及供應鏈精簡等內部效率措施優化產品成本。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通力合作（如聯合降本計劃）以實現規模經濟。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0百萬元略有減少。本公司於年內成功實現多項研發里程碑，並一直積極優化其研發戰略，以加速其體內CAR-T及mRNA平台的開發，邁向下一階段研究及臨床準備，並進一步釋放EVER001（希布替尼）的價值。此外，憑藉其卓越的臨床開發能力，本公司透過戰略合作及授權引進項目進一步豐富其後期產品管線。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因本集團對人才獲取進行戰略性投資，以支持推進其管線開發及市場擴張計劃。
-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6百萬元。本公司積極擴大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並加強學術推廣及醫學教育活動。本集團致力於搭建全渠道商業化體系，並提升其於藥品全生命週期的商業化能力。

- 經營開支總額(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比率下降90.1個百分點，反映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有所提升及資源配置更為聚焦。
- 年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3.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強勁的產品收益增長，(ii)運營效率提升，(iii)就新加坡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認為未來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iv)與Zetomipzomib、SPR206及FGF401有關的無形資產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12.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731.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37.6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18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4.7百萬元，主要是剔除無形資產減值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虧損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

1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該等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優先股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流動金融負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虧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及對賬，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編號17一段。

業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最新可行日期，雲頂新耀在商業化產品管線、臨床管線及自主研發技術平台領域均取得重大進展，充分彰顯公司在商業化、臨床開發及創新研發方面的卓越執行能力。年內核心成就包括：耐賦康®作為IgA腎病對因治療一線療法成為歷史上首款醫保首年突破10億銷售收入的非腫瘤藥物；海外市場商業化達成重要里程碑，耐賦康®在台灣和韓國、艾曲莫德在新加坡均成功實現商業化上市，帶動海外收入的大幅增長；腎科、自身免疫、抗感染領域等多個中後期臨床項目及真實世界研究順利推進並在多個國際醫學會議上報告數據；積極通過授權引進拓展眼科、心血管／代謝等新治療領域。

與此同時，公司依託人工智能賦能的mRNA技術平台在臨床前研究、監管註冊以及臨床研究上均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持續強化公司的雙輪驅動戰略。上述成就的順利達成共同推動公司銷售收入快速增長、產品研發管線多元化發展以創造長期價值增長。同時公司保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持續穩健的經營性現金流以支持新的五年戰略規劃。

腎病管線

耐賦康® (NEFECON®)是布地奈德腸溶膠囊，作為全球首個對因治療IgA腎病的藥物，是靶向腸道黏膜B細胞的免疫調節劑，能有效保護腎功能，用藥一個療程，在中國人群中能延緩腎功能衰退達66%，預計將疾病進展至透析或腎移植的時間延緩12.8年。同時布地奈德首過代謝程度達90%，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賦康®專為IgA腎病患者研製，每顆膠囊含布地奈德4mg，通過特殊的遲釋及緩釋雙重製劑工藝，將布地奈德靶向釋放於回腸末端的黏膜B細胞(包括派爾集合淋巴結)，膠囊溶解後，三層包衣微丸持續穩定釋放布地奈德，高濃度覆蓋整個靶區域，從而減少誘發IgA腎病的半乳糖缺陷的IgA1抗體(Gd-IgA1)產生，進而干預發病機制上游階段，達到治療IgA腎病的作用。耐賦康®於2023年11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於治療原發性IgA腎病，並於2024年5月在中國大陸上市。自2025年1月起，耐賦康®(NEFECON®)已正式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大幅提升了這一疾病首創藥物的患者可及性，並成為首個在醫保首年銷售收入突破10億的非腫瘤藥物。

- 2025年1月，耐賦康®開始執行國家醫保價格，此前耐賦康®於2024年11月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患者可在定點醫療機構或定點藥店購買耐賦康®，並享受醫保價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正式實施提升了耐賦康®的可及性，減輕患者負擔，使更多中國IgA腎病患者從這款創新藥物中獲益。
- 2025年5月，耐賦康®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完全批准。這一里程碑意味著耐賦康®成為目前首個且唯一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完全批准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此次獲批是基於NeflgArd III期臨床研究的完整數據。NeflgArd III期臨床試驗是一項隨機、雙盲、全球多中心研究，在接受RAS抑制劑優化支持治療的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中評估了耐賦康®(16mg，每日一次)與安慰劑相比的療效和安全性。

- 2025年5月，耐賦康®被納入《中國成人IgA腎病及IgA血管炎臨床實踐指南(預審版本)》，推薦對有疾病進展風險的IgA腎病患者進行9個月的布地奈德腸溶膠囊對因治療，不受蛋白尿水準的限制，以降低致病性IgA(Gd-IgA1)(2B)。指南建議對於蛋白尿 ≥ 0.5 g/d(或同等水準)的患者進行腎活檢並啟動治療。同時，指南首次提出針對免疫性損傷進行干預，包括採取減少致病性IgA等治療措施。減少致病性IgA的治療，首選耐賦康®。達到短期治療目標後，即蛋白尿緩解(蛋白尿 < 0.5 g/d，理想情況 < 0.3 g/d)及腎功能穩定，可以採取小劑量維持或重複安全有效的免疫治療和繼續維持支持治療，以保證eGFR每年下降 < 1 ml/min。
- 2025年6月，雲頂新耀在第62屆歐洲腎臟協會(ERA 2025)大會上，展示了耐賦康® 9項最新研究成果，包括8項口頭報告和1項電子壁報。最新發佈的研究結果涵蓋了從療效預測標誌物到不同診斷時間、基線腎功能水準患者的療效評估，以及長期治療的可持續性分析，特別是對作用機制和安全性的探討。研究表明，耐賦康®對不同eGFR基線和確診時間的IgA腎病患者均具有顯著的腎臟保護作用。此次會上公佈的耐賦康®多項最新研究結果顯示，在疾病早期使用耐賦康®可使患者獲得更顯著的腎功能保護和延緩疾病進展，為IgA腎病儘早開啟源頭干預提供了有力依據，為患者帶來了更科學的治療方案和更好的生活品質。
- 2025年8月，公司宣佈耐賦康®擴大產能補充申請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此次擴產獲批將進一步提升耐賦康®產能，增加產品供應，更高效地回應中國及亞洲地區對耐賦康®的持續增長的臨床需求。
- 2025年8月，公司宣佈中國台灣地區藥政部門已批准耐賦康®的補充申請，適用於罹患原發性IgA腎病且病情有進展風險的成人病人，用以減緩腎功能下降。此前，耐賦康®已在中國大陸、新加坡、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和韓國獲得完全批准。至此，耐賦康®已在雲頂新耀覆蓋的所有授權區域實現完全批准，鞏固了其在亞洲作為IgA腎病一線治療基石的地位，推動IgA腎病治療的標準化與規範化進程。
- 2025年9月，耐賦康®在第18屆IgA腎病國際研討會(IlgANN)盛會中展示了7項最新真實世界數據，進一步展現其在相關領域的深入研究進展。此次公佈的最新數據來自中國多家頂尖醫院的臨床實踐，從多個維度深入探討了耐賦康®在IgA腎病治療中的療效與安全性，進一步支持「對因治療、儘早治療、長期治療」的IgA腎病管理策略。
- 2025年9月，耐賦康®被納入由改善全球腎臟病預後組織(KDIGO)發佈的《2025 KDIGO IgA腎病和IgA血管炎臨床管理實踐指南》，推薦對所有有腎功能進行性衰退風險的IgA腎病患者進行9個月的耐賦康®治療，明確其一線用藥地位。指南同時也強調單次9個月的療程可能不足以在長期降低蛋白尿和穩定估算腎小球濾過率(eGFR)方面維持持續的臨床獲益，因此需要延長治療時間。

業務摘要

- 2025年10月，耐賦康®被納入《中國成人IgA腎病及IgA血管炎腎炎臨床實踐指南(2025)》。新版指南推薦對有疾病進展風險的IgA腎病患者進行9個月的耐賦康®對因治療，以降低致病性IgA (Gd-IgA1)。耐賦康®是唯一獲得新版指南推薦的已獲批用於IgA腎病對因治療的藥物。這是耐賦康®繼日前獲改善全球腎臟病預後組織(KDIGO)指南推薦之後，再度獲得重磅推薦，成為全球唯一同時獲得國際與國內指南推薦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
- 2025年11月，在第58屆美國腎臟病協會腎臟周(ASN Kidney Week 2025)上，耐賦康®展示了多項關於IgA腎病患者的最新研究結果。隨著耐賦康®在中國人群中證據的不斷積累，這些研究結果進一步證實在「對因治療、儘早治療、長期治療」IgA腎病新管理策略中的顯著臨床價值；耐賦康®對特殊人群的療效也得到驗證，鞏固了其IgA腎病一線治療的基石地位。
- 2025年12月，在第23屆亞太腎臟病學大會(APCN 2025)上，耐賦康®共展示了11項最新研究成果，進一步豐富了耐賦康®在臨床應用方面的證據。此外，在耐賦康®進入醫保後，隨著使用治療時間的積累，臨床醫生逐步將目光從「蛋白尿的改善」移向「腎功能的保護」，以期為IgA腎病患者的長期管理提供重要參考。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公司計劃於2026年獲得Gd-IgA1檢測試劑的註冊申請批准，旨在為IgA腎病患者提供一種無需活檢即可輔助疾病診斷並追蹤病程進展的檢測方法。

EVER001 (希布替尼)是新一代創新性的共價可逆BTK抑制劑，潛在用於治療包括原發性膜性腎病、IgA腎病、微小病變性腎病、局灶節段性腎小球硬化和狼瘡性腎炎等腎臟疾病在內的自身免疫性腎病。與共價不可逆BTK抑制劑相比，EVER001作為一款潛在的同類最佳產品，在保持高活性的同時具有高選擇性，避免持續抑制帶來的毒副作用。雲頂新耀擁有這款產品用於腎病治療的全球權益。

- 2025年6月，雲頂新耀在第62屆歐洲腎臟協會(ERA 2025)大會上公佈EVER001在中國正在進行的1b/2a期臨床試驗的積極結果，包括截至2024年12月17日收集到的更多患者的更長期數據。其中低劑量組10位患者隨訪至52周，高劑量組10位患者完成了24周治療。相對於基線，抗-PLA2R自身抗體最小二乘法(LS)幾何平均值在12周時低劑量組和高劑量組分別下降62.1%和87.3%，而在24周時兩組降幅均增至93%左右。此外，低劑量組在36周蛋白尿水準較基線下降78.0%並於停藥後維持到第52周；高劑量組在24周即出現蛋白尿70.1%的下降，其中80.0%的患者已達到臨床緩解。兩個劑量組的患者在治療期間均保持了腎功能的穩定。EVER001臨床總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未觀察到在其他共價非可逆BTK抑制劑上常見的一些有臨床意義的不良事件。

- 2025年7月，雲頂新耀宣佈正在進行的EVER001的1b/2a期臨床試驗最新階段性數據取得積極結果，收集到的數據截至2025年3月21日，（低劑量組11位患者隨訪至52周，高劑量組分別有16位和12位患者完成了24周和36周治療，並有7位患者隨訪至52周）。相對於基線，抗-PLA2R自身抗體最小二乘法(LS)幾何平均值在12周時低劑量組和高劑量組分別下降62.1%和87.3%，在24周時兩組降幅均增至93%以上，並維持到第52周。24周時，76.9%的低劑量組和88.2%的高劑量組患者已達到免疫學完全緩解。24小時蛋白尿LS幾何平均值，在24周時低劑量組和高劑量組分別下降57.0%和67.6%，36周時降幅分別增至76.7%和80.6%，並維持到第52周。與此前觀察結果一致，24周時，38.5%的低劑量組患者和70.6%的高劑量組患者達到臨床緩解，而在36周時這一比例進一步上升至69.2%和91.7%。兩個劑量組的患者在治療期間的平均血清白蛋白水平均達到了正常範圍，同時保持了腎功能的穩定。總體而言，EVER001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與此前觀察結果一致。絕大部分報告的不良事件均為1級或2級，未觀察到在其他共價非可逆BTK抑制劑上常見的有臨床意義的不良事件。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公司計劃將在2026年上半年的國際醫學會議上公佈EVER001的1b/2a期詳細的臨床研究數據。
- 公司計劃將於2026年開展評估EVER001針對多種適應症的II期籃式試驗。

MT1013是一款全球首創的雙靶點受體激動劑多肽，可同時靶向鈣敏感受體(CaSR)及成骨生長肽(OGP)受體，開發主要用於治療繼發性甲狀腺功能亢進症(SHPT)。雲頂新耀於2026年2月與麥科奧特簽署獨家商業化授權合約，獲得MT1013在中國及亞太區(日本除外)的獨家商業化授權。此次合作將與雲頂新耀現有腎科管線形成協同效應，強化產品布局，將產品覆蓋從IgA腎病拓展至更廣泛的慢性腎臟病領域，鞏固公司在亞洲腎臟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的領導地位。數據顯示，全球CKD患者人數已由2019年的9.1億人增至2024年的10.7億人，預計2030年將超12億人，2035年將超15億人；同期全球SHPT患者人數亦持續增長，預計2030年將達約1.9億人，2035年將達約2.2億人，臨床需求亟待滿足。

- MT1013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在全國範圍內啟動超過100家研究中心，計劃招募約424名患者，主要針對慢性腎臟病維持性血液透析伴SHPT的患者群體(相關研發費用將由麥科奧特承擔)。

自身免疫性疾病管線

維適平®(精氨酸艾曲莫德片, VELSIPITY®)是一種每日一次口服的高選擇性鞘氨醇-1-磷酸(S1P)受體調節劑,採用優化的藥理學設計,與S1P受體1、4和5結合。維適平®目前已在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新加坡、英國、瑞士、以色列、大中華區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獲得新藥上市批准。

- 2025年2月,艾曲莫德的亞洲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完整維持期數據,在第20屆歐洲克羅恩病和結腸炎組織大會(ECCO 2025)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艾曲莫德是迄今為止在亞洲中重度活動性UC人群中唯一完成大樣本隨機對照關鍵性研究的UC先進療法。ES101002研究結果為艾曲莫德在亞洲中重度活動性UC患者中的應用提供了強有力的證據支援。數據證實,經過40周的維持治療後,艾曲莫德組具有顯著的臨床和內鏡學方面的獲益,包括黏膜癒合、內鏡正常化和組織學改善。艾曲莫德安全性數據與已知特徵一致,沒有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
- 2025年3月,艾曲莫德位於嘉善工廠的生產建設項目正式啟動。該項目總投資為7000萬元,預計正式投產後艾曲莫德的年產能可達5000萬片,計劃供應地區覆蓋雲頂新耀授權區域。
- 2025年4月,中國香港衛生署正式批准艾曲莫德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2025年6月,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正式受理艾曲莫德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2025年7月,艾曲莫德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全球4年安全性隨訪數據在第13屆亞洲炎症性腸病協會(AOCC 2025)年會上公佈。數據顯示,艾曲莫德長期治療仍能保持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其良好的安全性特徵在長期治療期間未發生改變。

- 2025年8月，中國台灣衛生福利部(TFDA)正式受理艾曲莫德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艾曲莫德獲韓國和中國台灣受理，標誌著繼中國澳門、新加坡和中國香港獲批之後，其在亞洲市場的准入取得重要進展。
- 2025年8月，艾曲莫德被納入《2025 ACG臨床指南：成人潰瘍性結腸炎》。新版指南強烈推薦將艾曲莫德用於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誘導緩解治療(中等品質證據)，並推薦在經鞘氨醇-1-磷酸(S1P)受體調節劑誘導緩解後繼續使用艾曲莫德以維持緩解(強烈推薦，中等品質證據)。這一重要進展不僅體現了國際權威醫學指南對艾曲莫德臨床價值的高度認可，也進一步彰顯了其在滿足UC患者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方面的潛力，為全球UC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 2025年9月，艾曲莫德的亞洲多中心III期臨床ENLIGHT UC研究(ES101002)結果發表在國際頂級期刊柳葉刀子刊《The Lancet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中文名稱：《柳葉刀胃腸病學和肝病學》)。研究顯示，艾曲莫德在快速起效、實現無激素緩解和深度黏膜癒合方面具有顯著臨床優勢，為包括中國患者在內的亞洲UC患者提供堅實的臨床證據支援。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6年2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維適平®(精氨酸艾曲莫德片，VELSIPITY®)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用於治療對傳統治療或生物製劑應答不充分、失應答或不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成人患者。作為新一代高選擇性S1P受體調節劑，維適平®每日一次口服，可實現快速起效和強效深度黏膜癒合，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特徵，具備最佳藥物(best-in-disease)潛質，為成人潰瘍性結腸炎患者提供新的一線治療選擇。
- 2026年3月，維適平®中國大陸首張處方於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開出，標誌著該創新療法正式進入中國臨床應用階段，為中重度潰瘍性結腸炎患者提供了創新治療選擇，開啟深度黏膜癒合與長期疾病控制的全新治療篇章。
- 公司預計艾曲莫德將於2026年在中國台灣和韓國獲得新藥上市批准。
- 公司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參加維適平®的國家醫保談判。

心血管／代謝產品管線

2025年12月，公司通過與海森生物製藥的戰略合作進入全新的心血管／代謝疾病領域，包括通過商業化服務協議(CSO)代理成熟的商業化產品(易達比®、必洛斯®、倍欣®)，以及授權引進在大中華區開發與商業化新一代PCSK9抑制劑樂瑞泊®。該合作將充分利用公司現有的商業化平台，建立全生命週期、全管道的商業化能力並為高潛治療領域建立基礎性產品佈局。2026年3月，公司授權引進艾曲帕米(Etripamil)鼻噴霧劑(擬定中文商品名：星必妥®)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商業化及產品地產化權益，進一步深化心血管領域戰略佈局。

樂瑞泊®是一款新型小分子蛋白結合的第三代PCSK9抑制劑，旨在幫助患者達成並長期維持其LDL-C控制目標。作為首個PCSK9抑制劑融合蛋白，樂瑞泊®免疫原性低，安全性出眾。樂瑞泊®經開發為更貼近患者需求、更加便捷，可由患者自行給藥、每月一針、單次小體積皮下注射，並具有較長的室溫穩定性(最長可達3個月)，可使患者自行選擇時間和地點用藥，居家旅行皆可方便儲存或攜帶。以上特點使樂瑞泊®成為已獲批的PCSK9抑制劑的獨特替代方案。在總計超過2,900例患者入組的多項全球大型3期臨床試驗中，結果顯示，樂瑞泊®可使心血管疾病(CVD)患者或極高／高風險族群的LDL-C持續降低 $\geq 60\%$ ，並使LDL-C升幅更嚴重的HeFH患者降低59%。

- 2025年12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已批准LIB Therapeutics旗下心血管疾病領域產品樂瑞泊®注射液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在飲食控制和運動的基礎上，用於降低成人高膽固醇血症(包括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患者的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水準。樂瑞泊®在中國用於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包括HeFH)患者的關鍵註冊性3期臨床試驗，目前已完成為期12周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治療階段的數據分析，已達到第12周LDL-C降低的主要療效終點，並達到其他致動脈粥樣硬化脂質及載脂蛋白改善的次要療效終點，與安慰劑相比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特徵。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我們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遞交生物製品許可上市申請(BLA)。

艾曲帕米鼻噴霧劑是 Milestone Pharmaceuticals, Inc. 研發的新型的鈣通道阻滯劑，旨在為發作性心血管疾病患者提供一種快速起效的療法。作為一種由患者自行給藥的鼻噴霧劑，艾曲帕米鼻噴霧劑具有改變當前患者治療體驗的潛力，從急診治療轉為院外治療。2021年5月，箕星和Milestone達成獨家授權合約，獲得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在研藥物艾曲帕米鼻噴霧劑(擬定使用的中文商品名：星必妥[®])治療PSVT和其他心血管疾病的獨家許可權。該藥物於2025年1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成為30多年來首款且唯一獲批用於成人陣發性室上性心動過速(PSVT)急性症狀性發作的療法，開拓了PSVT治療新場景。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6年3月，公司宣佈與箕星藥業香港有限公司達成資產收購協議，獲得艾曲帕米(Etripamil)鼻噴霧劑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商業化及產品地產化權益。艾曲帕米鼻噴霧劑用於治療PSVT的新藥上市申請已於2025年1月17日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並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獲批，有望為PSVT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選擇。此次合作是公司深化心血管領域戰略佈局的重要舉措，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的產品管線、增強協同效應，持續鞏固公司在心血管疾病領域的發展。

急重症產品管線

在與海森生物達成戰略合作後，公司拓展了急重症產品組合，進一步利用其高效、卓越的商業化平台，加強了在該領域的佈局。在抗感染領域，產品組合包括依嘉[®]、羅氏芬[®](頭孢曲松)及頭孢吡肟 - 坦尼硼巴坦，可覆蓋從社區獲得性感染的輕中度感染人群到院內獲得性感染中重度感染人群，以及多重耐藥菌導致的感染。依嘉[®]是公司抗感染領域的核心產品，常用於ICU、移植科、血液科等多重耐藥菌感染所致的重症患者治療，與常用於社區獲得性感染治療藥物羅氏芬[®]在呼吸科，兒科及神經外科，神經內科的覆蓋優勢形成互補。而羅氏芬[®]作為被臨床廣泛認可的第三代頭孢菌素，已被納入中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急重症產品組合還包括思他寧[®](生長抑素，用於急性胃腸道出血管理)和亞寧定[®](用於快速血壓控制)，均為急重症患者提供有效治療。

業務摘要

依嘉®(依拉環素)是全球首個氟環素類抗菌藥物，用於治療臨床常見致病菌包括革蘭陰性菌、革蘭陽性菌、厭氧菌、非典型病原體以及多重耐藥菌引起的感染。依嘉®目前已在美國、歐盟、英國、新加坡、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台灣地區被批准用於治療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IAI)。依嘉®是公司從Tetraphase製藥公司(為Innoviva, Inc.的全資子公司)授權引進。

- 2025年6月，《中華檢驗醫學雜誌》正式發表《依拉環素體外藥物敏感性試驗規範(2025)》，為規範開展依拉環素體外藥敏試驗和結果解讀提供參考，以期「有據可依」地指導臨床合理用藥；同時也有助於促進臨床微生物學實驗室對依拉環素藥敏試驗方法的規範性和結果報告的準確性，「有依可靠」地支持依拉環素應對臨床多重耐藥菌感染和複雜感染的挑戰。該規範由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抗微生物藥物敏感性折點研究和標準制定專家委員會(ChinaCAST)、中國醫院協會臨床微生物實驗室專業委員會、歐洲臨床微生物與感染病學會藥敏委員會華人藥敏試驗委員會共同制定。此次發佈的規範與2024年ChinaCAST發佈的依拉環素中國臨床折點相輔相成，形成「尺規合一」的完整技術體系。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公司計劃參加2026年下半年的國家醫保談判並積極推進本地化生產。

眼科產品

雲頂新耀通過從新橋生物附屬公司Visara引進產品VIS-101將其研發管線拓展至眼科領域。VIS-101是一種新型雙功能生物製劑，靶向VEGF-A和ANG-2，其療效較第一代治療更為顯著，可有望為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部病變(wet AMD)、糖尿病性黃斑部水腫(DME)及視網膜靜脈阻塞(RVO)患者提供更持久的治療效益。VIS-101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的後期產品管線，並將業務拓展至眼科這一臨床需求尚未充分滿足且具有創新機會的藍海治療領域，利用其在大中華區及部分亞洲市場臨床開發經驗和商業化能力為公司發展注入新的增長動能。VIS-101已在美國和中國完成初步安全性及劑量遞增研究，目前正在中國進行隨機分組的劑量範圍II期臨床試驗。

- 2025年10月，公司宣佈已與Visara, Inc.簽訂協議，獲得獨家許可，在大中華區、新加坡、韓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進行臨床開發、生產和商業化VIS-101。根據指定獨家許可，雲頂將支付7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70萬元)的預付款，及不超過人民幣2,400萬元的自付費用報銷；最高不超過8,9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2億元)的潛在開發及銷售里程碑款項；以及按淨銷售額的潛在特許權使用費。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6年3月，在研眼科管線VIS-101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濕性AMD)的IIa期研究取得積極頂線數據。數據顯示，VIS-101展示出起效迅速、強效持久的治療反應，及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驗證了其作為潛在「同類最佳」持久性的臨床價值。基於積極的臨床數據，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b期臨床研究。

mRNA技術平台

作為公司「雙輪驅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雲頂新耀已構建業內領先的、完全整合且當地語系化的AI+mRNA平台，並在此基礎上多路徑推進mRNA腫瘤治療性疫苗和自體生成CAR-T管線平台，治療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

EVM16基於AI驅動的「妙算」腫瘤新抗原演算法，針對患者特異性突變設計mRNA序列，通過LNP遞送啟動T細胞免疫，已在小鼠黑色素瘤模型中驗證療效並展現與PD-1抗體聯用具有協同作用。EVM14靶向5種腫瘤相關抗原，適用於多種鱗癌，臨床前研究發現其具備誘導免疫記憶、降低腫瘤復發的潛力，2025年成功實現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IND雙獲批。免疫調節腫瘤疫苗EVM15亦於2025年取得臨床前概念驗證，確定臨床候選分子。

自體生成CAR-T平台也已在人源化小鼠與非人靈長類(猴)模型中驗證有效，相較傳統CAR-T療法具備現貨型、無需淋巴耗竭、劑量可控等優勢，展現了開發用於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潛力，體現公司從「授權引進」向「自主創新」的轉型升級。目前已確定臨床候選分子並將啟動臨床試驗。

- 2025年3月，公司宣佈自主研发的首款新型mRNA個性化腫瘤治療性疫苗EVM16已在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順利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標誌著此項臨床試驗項目的里程碑進展。臨床試驗專案EVM16CX01是EVM16開展的首次人體試驗，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和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發起，用於評估EVM16注射液單藥及聯合PD-1抗體治療在晚期或復發實體瘤受試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免疫原性和初步療效的劑量遞增及擴展研究。

業務摘要

- 2025年3月，公司宣佈其通用型的現貨腫瘤治療性疫苗EVM14注射液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批准。EVM14注射液是基於雲頂新耀自主知識產權的mRNA技術平台研發。作為公司首個獲得FDA IND批准的自主研發新藥，EVM14標誌著公司在mRNA腫瘤領域的創新實力獲得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可，是公司自主研發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 2025年6月，公司宣佈其嘉善工廠已順利完成通用型的現貨腫瘤治療性疫苗EVM14專案首批臨床樣品的放行。該批樣品將用於支持雲頂新耀在中美兩地開展EVM14的臨床試驗。
- 2025年6月，公司成功舉辦「2025雲頂新耀mRNA創新技術平台研發日」，系統集中展示了雲頂新耀自主研發的AI+mRNA技術平台的最新進展，以及基於該平台開發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核心管線，標誌著「雙輪驅動」戰略的進一步深化與升級。
- 2025年7月，通用型現貨腫瘤治療性疫苗EVM14注射液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的正式受理。EVM14成為公司首個實現「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雙報」的mRNA腫瘤治療性疫苗，標誌著公司在全球創新佈局上又邁出關鍵一步。
- 2025年10月，通用現貨型腫瘤治療性疫苗EVM14注射液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EVM14成為公司首個實現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IND雙獲批的mRNA腫瘤治療性疫苗。這一成果不僅標誌著EVM14具備全球臨床開發與轉化的潛力，更展現出公司在全球臨床開發與創新實力上的持續提升，是公司自主研發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 2025年10月，通用現貨型腫瘤治療性疫苗EVM14注射液的全球多中心I期臨床試驗在美國臨床研究機構NEXT Oncology Virginia成功入組首例患者。這是繼EVM14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均獲批准後的一項重要臨床進展。
- 2025年11月，通用現貨型腫瘤治療性疫苗EVM14注射液的全球多中心I期臨床試驗已在美國臨床研究機構NEXT Oncology Virginia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標誌著其全球臨床開發進程取得重要里程碑。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公司預計2026年上半年，在國際醫學會議上公佈EVM16 IIT研究的1a期數據。該試驗已完成低、中、高劑量組的劑量爬坡。我們計劃在2026年啟動IIT 1b期試驗，以進一步推進臨床開發。
- 公司計劃於2026年，通過多項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IITs)，在多項自身免疫性疾病適應症中對EVM18進行臨床評估，並力爭在2026年遞交全球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公司預計於2026年完成EVM14 1期臨床試驗的劑量爬坡。
- 公司計劃在2026年推進EVM15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準備工作。

公司發展

- 2025年4月，雲頂新耀股份簡稱中的「B」標記獲得批准移除，相關變更自2025年5月2日起正式生效。股份簡稱「B」標記的移除由香港聯交所批准。移除「B」標記體現了香港聯交所對雲頂新耀在研發管線、商業化能力及整體業務基本面的綜合考量與肯定。
- 2025年7月，公司宣佈以先舊後新配售22,561,000股，募資約15.725億港元。此次配售受到多家國際長線持有基金青睞，獲得數倍超額認購，反映了資本市場對公司商業化能力與創新研發實力的高度認可，也體現出投資者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的充分信心。我們將充分利用此次融資所得，加快創新藥物和AI+mRNA平台的開發，同時推進現有產品的商業化進程。
- 2025年8月，公司宣佈戰略增持新橋生物(前稱：I-Mab)公司股權。雲頂新耀將向新橋生物公司投資3,090萬美元。交易完成後，加上此前雲頂新耀已持有的新橋生物股份在內，公司將合計持有新橋生物約16.1%的股份，成為新橋生物的第一大股東。新橋生物是一家專注於腫瘤精準免疫治療的全球性生物技術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掛牌上市。
- 2025年10月，公司宣佈委任吳以芳先生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傅唯先生調任為董事會榮譽主席，旨在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優化戰略佈局，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吳以芳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 2025年12月，公司宣佈正式發佈公司2030年發展戰略，全面規劃未來五年發展藍圖，持續豐富產品管線，最大化商業平台價值，推進研發的全球化佈局。與此同時，公司對外發佈董事及主要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相關公告。

有關上述的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年期報其餘部份及本公司過往的公告(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研發、授權引進、臨床開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區市場為起點，最終致力於解決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自本公司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搭建了由多款極具前景的創新藥物組成的臨床階段產品管線及商業化階段產品管線，聚焦差異化「藍海」領域，並通過自主研發及業務拓展，擴充現有管線。

2025年，公司在商業化佈局和產品研發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旗下治療IgA腎病的核心產品耐賦康®在註冊審批、臨床應用、商業化推廣等方面持續發力，在雲頂所有權益區域(包括中國大陸、港澳台、韓國及新加坡)均獲得完全批准，納入了國內外權威指南及不斷積累真實世界資料，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對因治療一線基石用藥的地位。同時，公司在腎科、自身免疫及感染性疾病領域的多個研發項目也取得積極進展。

雲頂還通過積極的授權引進，將其業務版圖延伸至心血管／代謝、眼科及急重症治療領域，加強了對現有商業化平台的利用。與此同時，公司持續推進其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人工智能賦能mRNA平台，包括個性化與通用型腫瘤治療性疫苗以及自體生成CAR-T項目，通過持續加大對前沿技術的探索、成果轉化與生產能力的投入，我們將不斷強化創新引擎，為未來全球發展注入持久動力。憑藉堅實的現金儲備、不斷拓展的商業化版圖與日臻完善的內部研發平台，公司將持續聚焦於全產業鏈的精進落地，為可持續增長與長期價值創造提供堅實支撐。

產品管線

本公司通過授權引進與自主研發，已在CKM(心血管、腎臟及代謝)、自身免疫、眼科、急重症等疾病領域和mRNA平台上建立了豐富的產品管線組合，包括疾病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預計將為公司帶來顯著的收入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管線及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分子(療法)	合作方	商業權益	適應症	雲頂新耀研發進展						全球研發進展
				臨床前	1期臨床	2期臨床	3期臨床	上市申請	批准	
耐賦康 [®]	AsahiKASEI	大中華區，新加坡，韓國	IgA腎病	大中華區、韓國及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已獲批
依嘉 [®]	INNOVIVA TETRAPHASE	大中華區，韓國，東南亞	複雜性腹腔內感染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已獲批
維適平 [®]	Pfizer	大中華區，韓國，新加坡	潰瘍性結腸炎	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及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已獲批
星必妥 [®]	Milestone PHARMACEUTICALS	大中華區	陣發性室上性心動過速	預計2026Q3中國大陸獲批						美國已獲批
樂瑞泊 [®]	LIB THERAPEUTICS	大中華區	成人高膽固醇血症	預計2026H1遞交中國大陸上市申請						美國已獲批
頭孢吡肟-他尼羧巴坦	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大中華區，韓國，東南亞	複雜性尿路感染	中國大陸獲優先審評						美國獲優先審評
MT1013	Micot	大中華區	繼發性甲狀腺功能亢進							3期
VIS-101	NovaBridge AskGene	大中華區，韓國，東南亞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2期
希布替尼	EVOPPOINT BIOSCIENCES	全球	原發性膜性腎病							1b/2a期
	SINOMAB		IgA腎病、FSGS、MCD							2期
自體生成 CAR-T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 自免							IIT
個性化腫瘤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IIT
腫瘤相關抗原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1期
免疫調節腫瘤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臨床前

縮略語：IgA=免疫球蛋白A；FSGS=局灶節段性腎小球硬化；MCD=微小病變；大中華區=中國大陸、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和中國台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管線進展與展望

2025年，我們在多個治療領域持續深化研發管線佈局，顯著拓寬了公司產品組合的覆蓋範圍。

在腎病領域，耐賦康®去年在包括大中華區、韓國在內的雲頂全部授權區域均獲得完全批准，實現了重要的里程碑，進一步印證了其卓越的臨床價值，鞏固了耐賦康®在亞洲作為IgA腎病一線對因治療的領先地位。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維適平®同樣在去年實現一系列重要註冊里程碑，先後在中國香港獲得新藥上市申請批准，並在韓國和中國台灣遞交NDA，這些進展將加速維適平®在亞洲市場的持續拓展。最為重磅的是，2026年2月，維適平®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這標誌著公司在自身免疫疾病領域開啟了商業化新篇章。

在我們臨床階段的腎病產品組合中，希布替尼(EVER001)用於膜性腎病的1b/2a期臨床試驗持續取得進展，其積極的療效和安全性資料表明該藥物在自身免疫介導的腎病領域具有廣泛潛力。因此，我們計劃在2026年上半年開啟一項評估希布替尼在IgA腎病、局灶節段性腎小球硬化(FSGS)及微小病變腎病(MCD)等多種適應症療效和安全性的II期籃式試驗。

2025年，我們通過積極的授權引進進一步擴大了後期管線，在眼科、心血管疾病等領域新增多項資產，其中包括引進了眼科新型雙功能生物製劑VIS-101，其在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的IIa期研究中取得積極頂線資料，展示出起效迅速、強效持久的治療反應及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驗證了在給藥週期上潛在的「同類最佳」臨床價值。我們預計將在2026年推進VIS-101下一階段臨床開發的準備工作。2025年12月，雲頂的授權合作夥伴LIB Therapeutics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其第三代PCSK9抑制劑LEROCHOL™可用於降低成人高膽固醇血症(包括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患者的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水準。雲頂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在大中華區提交LEROCHOL™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2026年3月，本公司獲得艾曲帕米(Etripamil)鼻噴霧劑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商業化及產品地產化權益。它是美國30多年來首款且唯一獲批用於成人陣發性室上性心動過速(PSVT)急性症狀性發作的療法，而在中國，艾曲帕米鼻噴霧劑用於治療PSVT的新藥上市申請已於2025年1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並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獲批。

在我們內部開發的mRNA平台管線中，個性化腫瘤疫苗EVM16去年完成了IIT Part 1a期的低、中、高劑量爬坡。針對我們的通用型腫瘤相關抗原(TAA)疫苗EVM14，我們分別在2025年3月和8月獲得了美國FDA和中國CDE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這標誌著雲頂首次在美中國兩國同時獲得IND批准。我們還於2025年11月完成了美國首例患者給藥。此外，mRNA自體生成CAR-T專案EVM18已於2025年確定臨床候選分子並積極推進臨床開發。

商業化平台

通過授權引進，雲頂聚焦CKM(心血管、腎臟及代謝)、自身免疫、急重症等疾病治療領域，已打造集全管道商業化體系與藥品全生命週期商業化能力於一體的商業化平台。目前，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包括耐賦康[®]、依嘉[®]和維適平[®]。這三款產品均具備優異的臨床特徵，填補亞洲巨大未滿足需求，擁有可觀的長期收入潛力。同時，通過與海森生物的戰略合作，雲頂將為其六款成熟的急重症和心血管/代謝產品提供CSO服務，強化對現有商業化平台的高效利用。

耐賦康[®]

自2025年1月1日正式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以來，耐賦康[®]銷售收入實現顯著增長，並成為首個在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後首年收入即突破10億元的非腫瘤藥物。這一成績充分體現了公司在市場准入、市場策略、商業化覆蓋與醫患教育等關鍵環節的高效執行力。

2025年期間，我們通過一支約190名代表組成專業一線銷售團隊，將耐賦康[®]的覆蓋範圍擴展至約1,200家核心醫院，佔市場潛力的80%以上。我們通過醫院正式准入或雙通道藥房模式，快速推進醫保落地，截至年中主要核心區域均完成耐賦康[®]醫保價格覆蓋，大幅提升了患者的可負擔性與藥物可及性。去年8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批准耐賦康[®]的擴產補充申請，有效保障產品供應，這為2025年下半年大幅的銷售增長以及2026年的持續放量鋪平道路。

臨床應用推廣獲得了由改善全球腎臟病預後組織(KDIGO)發佈的2025年IgA腎病臨床實踐指南和中國首部IgA腎病指南正式發佈的雙重助力。《2025 KDIGO IgA腎病和IgA血管炎臨床管理實踐指南》及《中國成人IgA腎病及IgA血管炎臨床實踐指南(2025)》均把耐賦康[®]列為首選對因治療藥物，耐賦康[®]成為目前全球唯一同時獲得國際與國內指南推薦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指南推薦對有疾病進展風險的IgA腎病患者進行9個月的布地奈德腸溶膠囊對因治療，不受蛋白尿水準的限制，以降低致病性IgA(Gd-IgA1)；達到短期治療目標後，即蛋白尿緩解(蛋白尿 <0.5 g/d，理想情況 <0.3 g/d)及腎功能穩定，可以採取小劑量維持或重複安全有效的免疫治療和繼續維持支持治療，以保證eGFR每年下降 <1 ml/min/1.73 m²。在耐賦康[®]全球III期研究、亞組分析及不斷擴充的真實世界研究資料的支援下，我們制定了針對IgA腎病的市場及疾病管理策略，即「對因治療、儘早治療、長期治療」。這些舉措進一步提升了醫生對耐賦康[®]作為IgA腎病一線基石療法的認可，為其在臨床實踐中更早、更廣泛地應用提供了堅實支援。

此外，40餘篇關於耐賦康[®]的論文在權威醫學期刊上發表，包括以下五篇全文發表：北京大學第一醫院腎內科呂繼成教授等發表的《布地奈德腸溶膠囊在IgA腎病中的免疫調節作用和進展》和《靶向釋放布地奈德腸溶膠囊治療IgA腎病時Gd-IgA1與多聚IgA發揮的預測價值研究》，長征醫院腎臟病科毛志國教授等發表的《靶向釋放布地奈德(TRF-budesonide)治療IgA腎病的有效性與安全性：一項Meta分析》，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腎內科陳崑教授等發表的《IgA腎病診療新進展》以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腎臟科主任謝靜遠教授等發表的《布地奈德靶向釋放製劑治療伴嚴重腎功能損害的IgA腎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依嘉®

在抗感染產品管線中，我們持續推動了依嘉®(依拉環素)在300家左右核心醫院的滲透，特別是在具有較高市場潛力的醫院中，來自於ICU及血液科等其他科室的患者需求穩步增長。與此同時，我們進一步優化了合同銷售組織(CSO)模式，以擴展在非核心市場的覆蓋。《依拉環素體外藥物敏感性試驗規範(2025)》在《中華檢驗醫學雜誌》正式發表後，依拉環素的中國折點也獲CDE批准並更新說明書，為檢驗科微生物室規範開展依拉環素體外藥敏試驗和結果解讀提供參考，以期「有據可依」地指導臨床合理用藥。去年，依拉環素在國內外醫學期刊上發表20餘篇專業文章，並被納入《血液腫瘤患者碳青黴烯類耐藥腸桿菌科細菌(CRE)感染的診治與防控中國專家共識(2025年版)》、《高毒力碳青黴烯類耐藥肺炎克雷伯菌感染診治與防控專家共識》、《複雜性腹腔感染碳青黴烯類耐藥細菌診治專家共識(2025版)》等多部指南共識，為促進該產品更廣泛地合理應用提供了支援證據。

維適平®

2025年，我們持續推進維適平®在中國大陸正式獲批上市前的準備工作。去年，該藥物在「港澳藥械通」政策下於廣東省12家醫療機構為患者提供了早期臨床使用機會，這為2026年2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藥上市批准打下良好的醫生和患者基礎。我們同時在大灣區啟動了真實世界研究，旨在積累更多循證依據，以指導臨床實踐。

繼2024年12月，艾曲莫德被納入美國胃腸病協會(AGA)臨床實踐指南，去年6月又被納入《2025 ACG臨床指南：成人潰瘍性結腸炎》，新版指南強烈推薦將艾曲莫德用於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誘導緩解治療(中等品質證據)，並推薦在經鞘氨醇-1-磷酸(S1P)受體調節劑誘導緩解後繼續使用艾曲莫德以維持緩解(強烈推薦，中等品質證據)。此次新版指南是由美國胃腸病學會(American College of Gastroenterology)制定，基於近五年來最新的循證醫學證據，系統總結了潰瘍性結腸炎在治療和併發症預防方面的新方法與新進展，旨在為臨床醫生提供更規範、科學的管理參考。這一重要進展體現了國際權威醫學指南對艾曲莫德臨床價值的高度認可。

此外，4篇關於艾曲莫德的文章在國內外醫學期刊上發表，其中艾曲莫德在亞洲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患者中的多中心III期臨床ENLIGHT UC研究結果2025年9月發表於國際權威期刊《柳葉刀胃腸病學和肝病學》，其療效與安全性獲得全球頂級學術期刊認可。

為加強長期供應穩定性及高毛利水準，我們去年在嘉善生產基地啟動了當地語系化生產專案，總投資額達人民幣7,000萬元，全面投產後年產能預計可達500萬瓶。

2025年12月，雲頂於海森生物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其中包含為海森生物旗下急重症、心血管及代謝三大治療領域的六款已獲批並商業化上市的產品提供商業化服務。這六款產品為：急重症領域的羅氏芬[®] (Ceftriaxone)、思他寧[®] (Somatostatin)、亞寧定[®] (Urapidil)；心血管領域的易達比[®] (Azilsartan)、必洛斯[®] (Candesartan)以及代謝領域的倍欣[®] (Voglibose)。雲頂將按相關產品季度淨銷售總額的20%至55%收取服務費。

商業化展望

展望2026年，我們仍將專注於深化核心治療領域的商業化執行，同時拓展市場准入，為產品管線的下一階段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作為目前國家醫保目錄中唯一獲批用於治療IgA腎病的藥物，耐賦康[®]預計將在2026年繼續作為公司銷售收入的核心增長引擎。借助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後的快速放量勢頭，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核心市場的覆蓋，將覆蓋的核心醫院數量提升至約1,800家，內部銷售團隊規模將擴張至超過300名代表。同時通過與CSO機構合作，加深下沉市場滲透，將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約2,500家醫院，超過90%的可及市場。與此同時，我們將通過有效的醫患教育和開展更多真實世界研究，進一步強化醫生和患者對國內外指南的推薦以及我們「對因治療、早期治療、長期治療」疾病管理策略的認知。

對於依嘉[®]，我們將擴大目標醫院數量至500家左右並深化在核心醫院的滲透，持續擴大藥敏常規開展，以及重症監護相關科室的拓面，如呼吸及外科重症監護室等。同時我們將持續積累不同感染部位真實世界證據，助力依嘉[®]成為多重耐藥感染經驗治療的基石。此外，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參加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談判，並同步推進當地語系化生產佈局，旨在使更多的中國患者獲益的同時推動該產品邁入新的增長週期。

維適平[®]於2026年2月在中國大陸獲得上市批准後，僅用21個工作日即實現中國大陸首張處方的成功落地，彰顯我們將國際前沿創新療法快速引入中國臨床實踐的執行力。近年來，中國潰瘍性結腸炎發病率持續上升，並呈現年輕化趨勢，預計患者人數將由2025年的約98萬增長至2031年的約150萬。而維適平[®]在臨床研究中展現出快速、持久的臨床緩解及深度黏膜癒合的卓越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並已獲國際主流治療指南的強烈推薦作為一線用藥，同時還具有每日一次口服的便利性。我們相信，該產品有望成為繼耐賦康[®]之後公司推出的又一個重磅產品。公司今年將為其上市投入核心的市場與醫學資源，包括多管道開展廣泛的醫生患者教育活動，持續開展真實世界研究，搭建一支專業高效的銷售隊伍，並積極籌備2026年下半年的國家醫保目錄談判。同時，我們將積極推進當地語系化生產項目，預計將於明年投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了我們自有的商業化產品管線，為海森生物旗下六款成熟產品提供商業化服務也將帶來穩定的收入，尤其是羅氏芬[®]作為被臨床廣泛認可的第三代頭孢菌素，已被納入中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作為一款社區獲得性感染治療藥物可與依嘉[®]的治療院內重症感染形成互補與高效協同。

業務拓展

2025年12月，公司發佈2030年發展戰略，全面規劃未來五年發展藍圖，將持續豐富產品管線，最大化創新藥商業化平台價值。其中，戰略指出，未來五年公司計劃引進20個以上的高價值資產，為2030年貢獻收入人民幣60億元，連同現有管線將貢獻的人民幣90億元，本公司目標收入在2030年將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並探索潛在對外授權收入。在該戰略的指引下，公司積極推動授權引進，拓展治療領域覆蓋廣度，增強應對未來發展的長期韌性。

去年10月，公司與Visara, Inc. 簽訂協議，獲得獨家許可，在大中華區、新加坡、韓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進行臨床開發、生產和商業化VIS-101，將業務拓展至眼科這一臨床需求尚未充分滿足且具有創新機會的藍海治療領域。VIS-101是一款新型雙功能生物製劑，針對VEGF-A與ANG-2，其療效較第一代治療更為顯著，可有望為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部病變(wet AMD)、糖尿病性黃斑部水腫(DME)及視網膜靜脈阻塞(RVO)患者提供更持久的治療效益。

去年12月，公司與海森生物達成多項戰略協議，包括一項涵蓋多款成熟產品的商業化服務協議，以及一項關於樂瑞泊[®]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合約。這項合作將提升公司現有商業化平台的高效利用，在心血管這一高潛力治療領域建立起基礎性產品佈局，並為公司研發管線補充一款已臨近註冊里程碑的後期階段候選藥物。

2026年2月，雲頂新耀與麥科奧特簽訂獨家授權合約，獲得在中國及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商業化MT1013的權益。MT1013為全球首創的雙靶點受體激動劑多肽，可同時靶向鈣感受體(CaSR)及成骨生長肽(OGP)受體，開發主要用於治療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此次戰略合作將與雲頂新耀現有腎科管線形成協同效應，強化產品佈局，鞏固公司在亞洲腎臟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將產品覆蓋從IgA腎病拓展至更廣泛的慢性腎臟病領域。

2026年3月，本公司宣佈與箕星藥業香港有限公司達成資產收購協議，獲得艾曲帕米(Etripamil)鼻噴霧劑(擬定中文商品名：星必妥®)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商業化及產品地產化權益。此次合作是本公司深化心血管領域戰略布局的重要舉措，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的產品管線、增強協同效應，持續鞏固公司在心血管疾病領域的發展。除了在美國獲批用於成人陣發性室上性心動過速(PSVT)急性症狀性發作的療法，艾曲帕米鼻噴霧劑正開發用於伴有快速心室率反應的房顫(AFib-RVR)適應症。

展望2026年，雲頂新耀將繼續執行與其2030發展戰略相一致的積極業務發展戰略，堅定不移地推進創新藥商業化平台建設，建設更豐富、多元化的商業化組合，為未來發展提供堅實保障。雲頂新耀將繼續聚焦其在核心治療領域，包括CKM(心血管、腎臟及代謝)、自身免疫、急重症等疾病治療領域，優先考慮處於臨床後期階段及臨近商業化的產品，以提升現有商業化平台的高效利用和生產力；同時有選擇性地拓展進入其他具有重磅潛力的高價值治療領域。

在對外授權合作方面，雲頂新耀將繼續為具有全球權益的內部研發管線尋求全球合作夥伴機會，這包括已獲得Ib/IIa期一年隨訪資料支援的EVER001(希布替尼)，以及公司即將開啟臨床研究的mRNA自體生成CAR-T專案。公司相信，戰略性全球合作能夠加速臨床開發、獲批上市並提升長期價值創造。

憑藉穩健的現金儲備與持續的經營性現金流，雲頂新耀已具備堅實基礎，可穩步推進業務發展戰略，不斷拓展全球布局，從而打造一個多元化、具備全球競爭力並能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創新藥產品組合。

自主研發

2025年是雲頂新耀雙輪驅動戰略及其自主研發的mRNA平台成果斐然的一年，公司在個性化及通用型mRNA腫瘤治療性疫苗以及自體生成CAR-T項目上均取得重大進展，體現了公司在發現、轉化、CMC及早期臨床開發各環節的高效執行。

在我們內部開發的mRNA平台管線中，個性化腫瘤疫苗EVM16去年成功為9名患者完成給藥，完成了IIT Part 1a期的低、中、高劑量爬坡。我們計劃在2026年上半年於國際學術會議上公佈該研究的資料結果，並於年內啟動IIT的Part 1b期擴展研究。

針對我們的通用型腫瘤相關抗原(TAA)疫苗EVM14，我們分別在2025年3月和8月獲得了美國FDA和中國CDE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這標誌著雲頂首次在中美兩國同時獲得IND批准。公司在其嘉善生產基地成功完成並放行了EVM14的首個臨床批次GMP生產，為全球臨床開發提供了支援。同年11月，首位患者在美國完成給藥，啟動了EVM14在人體受試者中的臨床評估。預計今年將完成包括美國和中國隊列的低、中、高劑量爬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雲頂的自體生成 mRNA CAR-T 平台 EVM18 在 2025 年亦取得顯著進展，完成臨床前概念驗證，確定臨床候選分子並積極推進臨床開發。今年，我們計劃圍繞多項自身免疫適應症啟動多個 IIT，同時積極推進全球新藥臨床試驗申請遞交工作，以開啟系統性的臨床評估。

財務回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06,678	706,678
收益成本	(524,775)	(179,794)
毛利	1,181,903	526,8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505)	(250,078)
研發開支	(511,040)	(528,0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80,550)	(508,070)
其他收入	15,524	15,395
其他虧損淨額	(243,287)	(373,140)
經營虧損	(613,955)	(1,117,044)
融資收入淨額	42,014	73,0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3,473)	(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6,201	2,6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損益	(39,151)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8,364)	(1,041,375)
所得稅抵免	300,59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7,766)	(1,041,3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2,234)	(1,017,5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187,155	(537,560)

1.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706.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706.7百萬元大幅增加。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耐賦康®於中國大陸的強勁銷售表現，加上已商業化產品的持續商業放量。

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6%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3%。剔除無形資產攤銷後，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耐賦康®於中國大陸納入NRDL。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透過流程改善及供應鏈精簡等內部效率措施優化產品成本。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通力合作(如聯合降本計劃)以實現規模經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28.0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6百萬元。經營開支總額(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比率下降90.1個百分點，反映運營效率有所提升及資源配置的戰略優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97.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41.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共計為人民幣2,731.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603.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人民幣1,706.7百萬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耐賦康®在已商業化市場的持續商業放量所致。

在中國市場，將耐賦康®納入NRDL為關鍵的增長動力，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耐賦康®收益大幅增加。

在中國以外的市場，耐賦康®於台灣及韓國成功上市並實現重要里程碑，在其他亞洲市場的銷售額亦繼續上升。同時，VELSIPITY®於新加坡市場成功上市。該等成就突顯本集團在擴展亞洲版圖及提升患者用藥可及性方面的進展。

3.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0百萬元。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對研發資源的戰略性配置，以推動管線優化及精選重點項目的合理化，從而實現長期價值創造最大化。此外，憑藉其卓越的臨床開發能力，本公司透過戰略合作及授權引進項目進一步豐富其後期產品管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權費	61,770	–
研究、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125,735	229,416
僱員福利開支	228,392	209,075
專業開支	16,317	12,876
折舊及攤銷	52,355	51,452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24,257	23,374
其他	2,214	1,842
總計	511,040	528,035

4.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6百萬元。本公司積極擴大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並加強學術推廣及醫學教育活動。本集團致力於搭建全渠道商業化體系，並提升其於藥品全生命週期的商業化能力。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因本集團對人才獲取進行戰略性投資，以支持推進其管線開發及市場擴張計劃。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助人民幣15.5百萬元組成，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43.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7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IMMU32收取可變代價的收益人民幣35.7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Zetomipzomib、SPR206及FGF401有關的無形資產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12.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0.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新橋生物(「新橋」)的投資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50.7百萬元。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已商業化產品的強勁銷售增長及運營效率提升。

9.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000元。2025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Inc. (「Venatorx」)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值被評估為零，反映Venatorx於2025年下半年暫停營運。

1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26.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是由於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零，此乃由於EverNov管理層評估，由於EverNov決定暫停FGF401的開發，且FGF401為EverNov唯一在研管線藥物，故EverNov將不會有任何可分派予EverNov股東的資產。

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損益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損益指其分佔新橋生物(「新橋」)的虧損淨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9.2百萬元。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就新加坡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乃由於認為未來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3.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強勁的產品收益增長，(ii)運營效率提升，(iii)就新加坡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認為未來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iv)與Zetomipzomib、SPR206及FGF401有關的無形資產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12.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

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為人民幣54.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則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外幣換算虧損增加，被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值增加及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所抵銷。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52.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017.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本公司認為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能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便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該等非現金項目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優先股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流動金融負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虧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7,766)	(1,041,375)
加：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	13,473	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6,201)	(2,6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1,776	91,098
無形資產減值	312,315	356,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913	—
無形資產攤銷	83,364	59,022
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50,719)	—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187,155	(537,560)

18.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銀行存款增加至人民幣2,731.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60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並被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73.5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731.5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642.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89.6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95.7百萬元、借款人民幣74.4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9.5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6百萬元。同期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98.4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6.5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31.8百萬元；(iii)分類為投資活動的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44.6百萬元；(iv)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33.2百萬元；(v)出售IMMU132收到的可變代價人民幣35.7百萬元(分類為投資活動)；及(vi)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9.5百萬元。本集團於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41.4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3.6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91.1百萬元；(iii)分類為投資活動的融資收入淨額；(iv)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56.3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48.3百萬元；(ii)購買銀行存款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9.0百萬元；(i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iv)部分被出售IMMU32收取的可變代價人民幣3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銀行存款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78.5百萬元；及(ii)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04.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2.7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414.2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6.7百萬元；(iii)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34.6百萬元；及(iii)抵銷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0.3百萬元及已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0.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7.7百萬元；(ii)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i)抵銷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0.8百萬元及銀行貸款利息付款人民幣19.7百萬元。

19. 資金政策

我們的現金僅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策略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現有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率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和維持流動性。

2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附註)	4.89	2.54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持倉，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21.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任何於2025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22.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23.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嘉善生產基地的建設已經完成，大部分設施及設備安裝已完成。此外，於2025年，本公司已啟動新項目以於嘉善生產基地對VELSIPITY®進行本地化生產，有關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24.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嘉善製造設施及辦公室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6.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由於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5年12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27. 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

羅永慶先生

何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名譽主席)(自2025年10月10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

曹基哲先生

馮洪剛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辭任)

孫欣先生(自2025年12月11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至79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吳以芳先生、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孫欣先生及徐海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自上次刊發的中期報告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何穎先生	何先生自2025年10月起獲委任為新橋生物(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BP)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集潛在創新或差異化療法的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以滿足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9至11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描述載於與2025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
-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不確定結果；
- 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的能力；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嚴格監管；
- 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對我們業務夥伴和第三方的依賴；
- 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
- 與行業、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更多詳情，請參閱與2025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12名(2024年：665名)僱員，其中796名位於中國，8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3名位於新加坡及5名位於韓國，其中共50名僱員擁有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
業務拓展	4	0.49%
臨床開發	70	8.62%
商業化	569	70.08%
化工、製造及控制	59	7.27%
新藥發現	36	4.43%
營運及行政	74	9.11%
總計	812	100%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營運及穩定發展所需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定與僱員薪酬、權利及權益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各類員工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與2025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2至63頁的「股份計劃」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71.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86.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工仲裁或訴訟，或於招募僱員上出現困難。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通過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銷售依嘉®、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台灣及韓國銷售耐賦康®及於澳門、廣東省及新加坡銷售Velsipity®產生收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99.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約9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0.5%（2024年：19.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7.1%（2024年：4.7%）。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有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11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8.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5.0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52至63頁所載「股份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惟緊接於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股份溢價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5,625,320元(2024年：人民幣14,042,141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13至11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或彼等服務合約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或彼等服務合約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彼等的服務合約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彼等之委任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中，沒有一名董事與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不能在一年內終止，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CBC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CBC集團與我們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¹⁾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 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85,222,427	24.10%	好倉
吳以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074,677	0.59%	好倉
羅永慶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1,398,409	3.22%	好倉
何穎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3,708,435	1.05%	好倉
蔣世東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持有40,468,000股股份。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其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兩者均由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控制，而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則進一步由Nova Aqua Limited間接控制。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持有22,732,260股股份。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全資擁有。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其71.05%權益由Nova Aqu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F Capital IV Ltd.擁有，而28.95%權益則由Nova Aqua Limited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持有21,683,167股股份。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86.59%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Nova Aqua Limited亦持有339,000股股份。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董事會報告

- (2) 吳以芳先生有權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以行使價56.63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237,374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已授出獎勵(已於2026年2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得最多530,303股股份。有關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3) 羅永慶先生有權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以行使價10.0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700,000股股份、(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559,349股股份、(iii)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901,560股股份，及(iv)以行使價55.6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960,92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298,272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205,911股股份。有關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4) 何穎先生有權根據按(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2.26美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以行使價72.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338,403股股份、(i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779,675股股份、(iv)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950,780股股份及(v)以行使價55.6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32,414股股份。何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獲得最多(i)155,802股股份及(ii)120,72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有關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6)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7) 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53,577,866股計算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a)	好倉／淡倉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	受託人及其他	85,222,427	24.10%	好倉
Nova Aqu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85,222,427	24.10%	好倉
TF Capital,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1.45%	好倉
TF Capital II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1.45%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1.45%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1.45%	好倉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0,468,000	11.45%	好倉
楊丹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1.45%	好倉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1.45%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732,260	6.43%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732,260	6.43%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732,260	6.43%	好倉
TF Capital IV Ltd.	受控法團權益	22,732,260	6.43%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732,260	6.43%	好倉
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1,683,167	6.13%	好倉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1,683,167	6.13%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其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兩者均由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控制。而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則進一步由Nova Aqua Limited間接控制。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全資擁有。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其71.05%權益由Nova Aqu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F Capital IV Ltd.擁有。而28.95%權益則由Nova Aqua Limited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86.59%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TF Capital, Ltd.於C-Bridge Capital GP, Ltd.擁有控股權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TF Capital, Ltd.擁有控股權益。楊丹女士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3) 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53,577,866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設有以下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2026年2月24日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自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各自均已終止，且不會再根據有關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就報告期間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7,699,834股新股份，佔報告期間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2.28%。各項股份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中挑選獲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932,908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作出任何調整。於上市後,並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授出,且僅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3,342,443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936,927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2,044,504股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發行6,528,905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1,067,433股新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5,461,472股新股份及5,318,94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將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前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獎勵。

行使期

除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外，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歸屬後可予行使。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獎勵協議。

行使或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須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件。行使價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日期按股份公允值釐定。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以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限或必須償還為該目的貸款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無須就獲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付款。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每股股份將支付的代價(如有)由董事會釐定並將載列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約為3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11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158,57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向21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3,258,395股股份的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獎勵詳情如下：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²⁾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董事										
何穎先生	2020年7月16日	4年 ⁽¹⁾	自授出日期起計 7年	2.26	110,000	-	-	-	110,000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18年12月31日至 2020年7月3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7年	0.18-3.24	88,995	40,422	-	-	48,573	54.57
總計					198,995	40,422	-	-	158,573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 2025 年					於 2025 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值 (港元) ⁽¹⁾	表現目標 ⁽²⁾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³⁾	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⁴⁾
				1月1日 未歸屬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歸屬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董事													
吳以芳先生	2025年10月10日	4年	無	-	530,303 ⁽⁵⁾	-	-	-	530,303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何顯先生	2023年4月3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即時歸屬	無	84,206	-	28,070	28,068	-	28,0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50
	2025年4月1日	4年	無	-	92,660	-	-	-	92,660	3,567,410	見附註8	53.55	不適用
羅永慶先生	2025年4月1日	4年	無	-	205,911	-	-	-	205,911	7,927,574	見附註8	53.55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0年2月18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無	684,142	-	357,521	167,645	-	158,9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62
	2023年4月3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即時歸屬	無	537,619	-	143,920	111,750	-	281,9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81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1,086,750	-	317,250	83,000	-	686,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80
	2024年4月5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即時歸屬	無	96,750	-	37,000	45,584	-	14,1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48
	2024年10月2日	4年	無	498,000	-	113,250	79,500	-	305,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30
	2025年4月1日	4年	無	-	1,150,397	30,000	123,441	-	996,956	62,639,117	無	53.55	48.72
	2025年4月1日	4年	無	-	253,159	-	-	-	253,159	9,746,622	見附註3	53.55	不適用
	2025年10月2日	4年	無	-	234,800	-	-	-	234,800	13,501,000	無	56.30	不適用
總計				2,987,467	1,936,927	1,027,011	638,988	-	3,258,395				

附註：

- (1) 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 (2) 獎勵的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3) 253,159份表現目標獎勵若於首次歸屬日期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包括財務、臨床開發及營運)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後，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6年3月3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
- (4) 上市後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5)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

- (6)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授予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的205,911份表現目標獎勵及92,660份表現目標獎勵若於首次歸屬日期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後，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6年3月3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公司層面表現目標涉及財務表現、臨床開發里程碑、資本市場以及營運與公司組織目標。
- (9) 於2025年10月1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吳以芳先生的530,303份獎勵已於2026年2月24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且不被視為於報告期間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留任、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其提供福利提供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

可供授出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7,209,983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5,762,907份購股權相關5,762,907股股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2,563,383股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26,246,395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1,871,759股新股份。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374,636股新股份及24,371,34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9%)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發行。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並無特定最高權益。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期

購股權期間(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內屆滿。

歸屬期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有權作出要約，當中須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

代價

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時須支付款項1.00港元。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協議的適用規定重新定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5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197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21,811,25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授出日期的 購股權公允值 (港元) ⁽¹⁾⁽²⁾	表現目標 ⁽³⁾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收市價 ⁽⁴⁾	收市價 ⁽⁵⁾	
董事															
吳以芳先生	2025年10月10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56.63	-	1,237,374	-	-	-	1,237,374	33,614,671	無	56.30	不適用	
羅永慶先生	2022年9月19日及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10.084及 15.632	6,259,349	-	-	-	-	6,259,3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2.54	1,901,560	-	-	-	-	1,901,5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4月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55.61	-	960,920	-	-	-	960,920	26,069,760	無	53.55	不適用	
何穎先生	2021年7月14日及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及 15.632	1,118,078	-	-	-	-	1,118,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2.54	950,780	-	-	-	-	950,7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4月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55.61	-	432,414	-	-	-	432,414	11,731,392	無	53.55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的 購股權公允值 (港元) ⁽¹⁾⁽²⁾	表現目標 ⁽³⁾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⁴⁾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⁵⁾
蔣世東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及 23.17	40,000	-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猷堯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及 23.17	40,000	-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15.632至 72.49	4,327,005	-	1,113,732	-	411,961	2,801,3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61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2.54	4,159,640	-	758,027	-	466,320	2,935,2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38
	2024年10月2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7.35	240,000	-	-	-	-	2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4月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55.61	-	3,058,199	-	-	238,026	2,820,173	無	無	53.55	不適用
	2025年10月2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57.50	-	74,000	-	-	-	74,000	2,108,901	無	56.30	不適用
總計					19,036,412	5,762,907	1,871,759	-	1,116,307	21,811,253				

附註：

- (1) 購股權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2)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
- (3)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項下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不可行時，取得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

可供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18,684,519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9,013,428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可供授出9,544,272股及9,622,280股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2025年1月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可發行12,714,747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1,478,636股新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可供發行11,236,11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8%。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經選擇參與者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歸屬期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代價及購買價

承授人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時，須支付1.00港元。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支付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5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授出日期的獎勵公允值(港元)	表現目標	股份於緊接授出前的收市價(港元)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¹⁾
				1月1日尚未歸屬	報告期間已授出	報告期間已歸屬	報告期間已註銷	報告期間已失效	12月31日尚未歸屬						
董事															
羅永慶先生	2022年9月19日	3年	無	600,000	-	360,000	120,000	-	1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33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237,695	-	59,423	-	-	178,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55		
何穎先生	2021年7月14日及 2022年4月1日	3至4年	無	208,248	-	141,582	-	-	66,6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30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118,848	-	29,712	-	-	89,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55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無	1,224,251	-	571,852	177,684	-	474,7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08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1,193,429	-	286,355	233,160	-	673,9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55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118,848	-	29,712	-	-	89,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55		
總計				3,701,319	-	1,478,636	530,844	-	1,691,839						

附註：

(1)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歸屬的獎勵。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36。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股份基礎給付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80.8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人民幣23.5百萬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

關連交易

授出獎勵

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298,571份表現目標獎勵及4,500份獎勵，其中205,911份表現目標獎勵授予羅永慶先生、92,660份表現目標獎勵授予何穎先生及4,500份獎勵授予Heasun Park女士。上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無代價授出(其中包括)及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有關授出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吳以芳先生授出530,303份獎勵，該項授出已獲獨立股東於2026年2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按(其中包括)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該項授出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通函。

2025年授權許可協議

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海森生物訂立授權許可協議，據此海森生物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一項不可轉讓及不可指讓的獨家(即使對於海森生物及其聯屬公司)授權許可，以及根據授權人專利權及授權人專有技術進行轉授許可的有限權利，僅用於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在人類高膽固醇血症或ASCVD的預防、治療或控制領域對萊達西貝普(Lerodalcibep)及含有萊達西貝普的產品進行開發、商業化、使用、銷售、要約銷售、出口及進口(「2025年授權許可協議」)。

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間接持有海森生物54.07%權益，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由傅唯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海森生物為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聯繫人。據此，海森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5年授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2025年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費用包括(i) 29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的初始付款；(ii)最多為3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的潛在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及(iii)最多為28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的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該附屬公司應向海森生物支付特許使用權費，該費用按適用特許使用期限內有關授權產品(包括有關授權產品的所有適應症及劑型)的總年度淨銷售額計算。應付特許使用權費應按季度及按區域支付，並按適用的階梯特許使用權費率(介乎高單位數百分比至低至中兩位數百分比不等)計算。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海森生物之間的戰略合作將帶來一項高度差異化且具商業吸引力的資產，強化本公司的後期產品管線。授權化合物亦使本公司得以豐富產品管線，並拓展至心血管領域(此具競爭優勢的治療領域存在龐大未滿足醫療需求)。

有關2025年授權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12月11日，該附屬公司與海森生物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就產品提供CSO服務(「商業化服務協議」)。商業化服務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26年2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商業化服務協議隨即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通函。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當中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於上市後披露的交易。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69.7港元配發及發行22,561,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全球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73,079,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於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除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相同部份之附註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正如招股章程之前披露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用途	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所得款項 百分比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依拉環素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90	-	-	-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艾曲莫德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93	176	122	54

董事會報告

用途	動用	所得款項	截至2024年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的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
	百分比	淨額	年度已動用	未動用金額	年度已動用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20%	759	-	-	-	-
為耐賦康®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0%	380	-	-	-	-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5%	569	-	-	-	-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擴展藥品管線提供資金。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在目前四個核心治療領域引入高價值及獨特，且風險回報具吸引力的創新資產	15%	569	-	-	-	-
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80	-	-	-	-
總計	100%	3,795	183	176	122	54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上述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並於2026年上半年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此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22,561,000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30日按每股股份69.7港元的購買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且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1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69.7港元配發及發行22,561,000股股份。於2025年7月24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為每股股份77.55港元。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68.85港元，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256.10美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1,553.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用途	動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管線產品的全球研發，例如進一步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mRNA技術平台及在腫瘤及自體免疫疾病領域的管線資產，以及全球臨床開發EVER001，EVER001為用於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及其他自體免疫所引致腎病的BTK抑制劑管線產品等	50%	777	81	696
持續商業化推進工作，包括在本公司授權區域內將依嘉®、耐賦康®及伊曲莫德等新產品上市，以及本集團供應鏈拓展與優化等	40%	621	38	583
營運資金及一般行政管理用途，包括一般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等	10%	155	14	141
總計	100%	1,553	133	1,42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上述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並於2027年下半年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此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維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安永為外部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且安永已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任期直至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概無任何其他核數師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6年1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雲頂新耀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康璞(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香花橋街道新園路1718及1788號康璞生命科學產業園8幢(G棟)1層至4層的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初步為期36個月，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租金為每月人民幣418,243.28元(含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

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與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可退還定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在意向書日期後六個月內獲授予獨家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

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買方」)與箕星藥業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與在中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發、製造或利用任何使用裝置通過鼻噴霧劑給藥etripamil(作為唯一活性成分)之任何醫藥產品相關的任何及所有資產、物業及權利的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最高為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44,895,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以芳先生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56歲，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吳先生將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策略方向，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導，並監督策略性交易、研發策略及持份者參與等方面的重要舉措。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 B C集團的Executive Operating Partner。自2016年10月起，彼亦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96)的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4月至2025年9月期間在復星醫藥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SH)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彼於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獲調任為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15年6月至2025年8月，彼亦曾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96)非執行董事。

此前，吳先生曾於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及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前身)擔任多個職位。吳先生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Saint Joseph's University)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羅永慶先生，56歲，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羅先生此前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7）的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期間協助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建立中國的業務。彼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註冊批准和成功上市，並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此前，彼曾於包括羅氏製藥（Roche）及諾華（Novartis）在內的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穎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8年12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LAZ）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LFNY」）出任醫療保健顧問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何先生自2025年10月起獲委任為新橋生物（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MP）的董事。何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Prenetics Global Ltd（納斯達克：PRE）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43歲，於2025年10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名譽主席。傅先生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曾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傅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CBC集團（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傅先生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組織）（港交所：3360）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傅先生為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基建項目的私募股權投資。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傅先生任職於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最後職位為業務分析師。傅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董事。

傅先生於2005年2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電子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曹基哲先生，48歲，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CBC集團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擔任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協助領導CBC集團的投資組合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職能。

在2023年加入CBC集團之前，彼於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8.hk）的首席財務官。曹先生亦曾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醫療保健投資銀行部主管。曹先生自2011年起常駐香港，負責花旗集團亞太地區的醫療保健客戶業務，並於中國主導了多項生物製藥交易。在此之前，彼常駐美國，從事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並曾在製藥服務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工作。曹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醫療保健業務組別的核數師。曹先生於2024年3月29日獲委任為Hugel Inc. (KOSDAQ:145020)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維珍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會計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s 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孫欣先生，45歲，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康橋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兼私募股權投資聯席主管。彼在私募股權、投資銀行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加入康橋資本前，孫先生最近的職務為Hillhouse Investment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亞洲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自2017年起，彼擔任醫療保健私募股權團隊的核心成員，期間主導超過30項投資，並在成長股權至槓桿收購等各個階段部署逾30億美元的投資。彼涵蓋多個細分領域，包括製藥／生物技術、醫療器材及醫療保健服務。加入Hillhouse前，彼擔任Affinity Equity Partners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在香港的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高盛(Goldman Sachs)的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醫療行業併購及融資工作。孫先生的職業生涯起始於製藥／生物技術行業，曾分別於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及基因泰克(Genentech)擔任研究科學家。孫先生曾於2021年2月8日至2023年12月6日期間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間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獲得分子遺傳學碩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58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間出任北京安斯泰來醫藥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部負責人，負責醫院和特殊護理業務及腫瘤業務。過往曾於海默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私營醫藥企業)出任總經理，包括於2017年於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與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67)組成的合資企業)出任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於聖猶達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聖猶達醫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J，已除牌)的中國附屬公司)出任總裁，包括於2012年獲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醫藥集團聘用，包括於2010年及2011年為專科／抗感染科總經理。

蔣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大連的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軼梵先生，58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出任Human Horizons Group Inc.的首席財務及投資顧問，亦曾在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彼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及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分別出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ZXAIY)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自2018年4月起於方達控股公司(港交所：1521)及自2019年9月起於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89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自2017年2月起於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XIN)、自2017年10月起於趣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QD)及自2019年11月起於36氦控股公司(納斯達克：KRKR)出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出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13)的董事。彼自2019年7月至2024年5月出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前稱為Sunlands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STG)、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出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7)、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587)及自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出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18)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世界經濟系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頒授管理及行政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徐海音女士 (別名：徐海瑛，曾用名：徐海英)，59歲，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女士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

徐女士過去亦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3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藥集團」)(股份代號：600664)之總經理，並自2021年1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哈藥集團之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徐女士亦曾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任職。徐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文軍先生，36歲，於2026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兼首席商業官，負責本公司整體商業戰略的制定與執行，領導各個關鍵職能以確保業務持續增長和市場領導地位。

劉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國際知名製藥企業默沙東，曾榮獲單產品全國增長冠軍及全國綜合銷冠等榮譽，並獲得特批提前晉升。此後，彼加入了國內領先的醫藥企業恒瑞醫藥，在近十年間實現光速晉升，從一線辦事處主任迅速成長為區域經理、省區經理、大區總監，最終擔任恒瑞三大事業部之一的綜合事業部副總經理及代謝疼痛線負責人，是恒瑞體系內最年輕的行銷高級管理人員。在此期間，劉先生取得了多項突出業績，包括構建恒瑞在代謝內分泌領域品牌影響力，將糖尿病藥物市場份額提升至全國同類產品第二位，推動創新產品銷量實現三倍增長，並在市場准入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同時，彼成功組建了一支高效協作、凝聚力強的專業團隊。自2025年9月起，他擔任海森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劉先生擁有中國藥科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Jason Brown先生，Ph.D.，54歲，自2019年8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業務拓展官。Brown博士於2017年7月加入我們，出任我們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

Brown博士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出任CBC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現時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Brown博士於Thomas, McNerney & Partners（一家投資於生命科學及醫療科技公司的醫療保健創投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合夥人。自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Brown博士受聘於Forward Ventures（一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的生命科學創投公司），其最後職務為經理。

Brown博士於1993年5月獲美國普渡大學頒授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頒授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

梁旭先生，58歲，自2024年2月起獲任命為首席產品官，負責本公司市場和醫學事務部的工作。彼亦擔任本公司聯合首席商業官。梁先生在醫藥行業任職超過20年，尤其在醫學事務、市場行銷、銷售管理及臨床運營等領域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也有在中國從零開始建立公司創新和高效運營體系的成功經驗。在加入雲頂新耀之前，梁先生擔任騰盛博藥大中華區總經理，負責商業化運營、政府事務、監管事務和醫學事務。在此之前，他曾於吉利德中國擔任執行總監等多個領導職務，負責商業戰略設計和實施，並帶領市場行銷團隊成功推出多款創新產品。此外，梁旭先生還分別在羅氏製藥、諾華製藥、安進公司先後擔任職位。

彼本科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醫學學士，並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MBA。

許崇剛先生，57歲，自2025年3月起獲任命為首席運營官。許先生在知名管理諮詢公司和數家大型跨國企業擁有近三十五年的管理經驗和卓越成就。在加入雲頂新耀之前，他曾在CBC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並參與了雲頂新耀的早期成立。他在CBC集團負責新收購／孵化投資組合的合規與治理框架的構建，優化投資組合的財務品質，加強精益及供應鏈管理，以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審計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並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楊煒女士，Ph.D.，57歲，自2021年4月起出任首席科學官。楊博士在多家製藥公司的藥物發現與開發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加入雲頂新耀前，楊博士於2019年至2021年在強生公司「肺癌中心」擔任副總裁兼中國區負責人。

楊博士從楊森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轉任該職位，彼於該中心出任高級主管及發現中心主管達六年。在加入強生公司之前，楊博士分別於2002年至2010年及2010年至2012年在印第安納波利斯的禮來公司和拉荷亞的輝瑞腫瘤研究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楊博士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學士學位及美國猶他大學Eccles人類遺傳學研究所的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楊景行先生，35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劉栩昕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楊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劉綺華女士，53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彼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會員。劉女士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秘書服務。

劉女士現時出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港交所：2100）、美團（港交所：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港交所：1326）、理想汽車（港交所：2015）、知乎（港交所：2390）、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423）、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港交所：2498）、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港交所：2580）及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05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以崇高的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該作法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均將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成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確保：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及
- 維持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關注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且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

於報告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因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

羅永慶先生

何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榮譽主席)(自2025年10月10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

曹基哲先生

馮洪剛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辭任)

孫欣先生(自2025年12月11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委任吳以芳先生為執行董事，將傅唯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1日委任孫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孫欣先生各自已分別於2025年10月7日及2025年11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了解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至79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吳以芳先生及羅永慶先生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與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有關的重大事宜已於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透過全面匯報、討論及決議案或利用書面決議案妥善處理，以促進即時作出商業決策。於整個報告期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羅永慶先生	4/4	–	–	–	1/1
何穎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²⁾	4/4	1/1	1/1	–	1/1
曹基哲先生	4/4	–	–	–	1/1
馮洪剛先生 ⁽³⁾	3/3	–	–	–	1/1
孫欣先生 ⁽⁴⁾	1/1	–	–	–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4/4	1/1	1/1	2/2	1/1
李軼梵先生	4/4	1/1	1/1	2/2	1/1
徐海音女士	4/4	1/1	1/1	2/2	1/1

附註：

- (1) 吳以芳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傅唯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馮洪剛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孫欣先生自2025年12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董事會。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因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使其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亦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獨立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擬定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彼等各自的任期為自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直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面臨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個方面的事務。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均已訂明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軼梵先生、蔣世東先生及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按適用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
- 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審閱關於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委託非審核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以及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等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徐海音女士、吳以芳先生（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傅唯先生（於2025年10月10日離任）及蔣世東先生。吳以芳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及蔣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特別是有關授出的歸屬期限、業績目標及追回機制的事宜；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該會議上及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薪酬委員會審議各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報告期內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另外，薪酬委員會審核並批准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作出的授出。尤其是，就於報告期內向董事及指定關連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授出的歸屬日期少於12個月誠屬適當，乃因所有過往授出均按相同機制作出，符合本公司過往慣例及作法，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吸引、保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提升運營效率。就向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及吳以芳先生作出授出而言，由於歸屬向彼等授出之若干獎勵乃有待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且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獎勵並激勵承授人致力本集團的成功，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安排符合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宗旨。

此外，考慮到承授人為將會直接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委員會認為不設績效目標的授出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與本公司薪酬政策一致，並符合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宗旨。

有關授出購股權、獎勵及績效目標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2025年10月2日及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1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1
人民幣13,000,001元至人民幣13,500,000元	1
人民幣14,000,001元至人民幣14,500,000元	1
總計	5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表現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得到充分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以芳先生（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傅唯先生（於2025年10月10日離任）、徐海音女士及李軼梵先生。吳以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技能表，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任何擬定變更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及
-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的工作。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並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甄選及推薦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可計量目標」）。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銳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便考慮各類候選人。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和多元化。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致力於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2023年1月達致及於報告期內維持上述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每年持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1.1% (1)	88.9% (8)
高級管理層	20.0% (1)	80.0% (4)
其他僱員	57.1% (456)	42.9% (342)
員工總體	56.5% (459)	43.5% (353)

本公司始終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尤其是我們的首席科學官為女性，且構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董事會內包含女性代表，並在董事會方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均衡且適合本公司的業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基礎上，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多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考慮委任其為董事。

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董事會已實現本集團超過50%的僱員為女性，並認為上述性別多元化現狀令人滿意。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連同相關數據的詳情可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業務要求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利授予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實與正直；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民辦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方的利益；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甄選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吳以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分別調任及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傅唯先生及孫欣先生）。該等委任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視情況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遵守標準守則的政策及常規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就派付股息採納一套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根據股息政策，股息派付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與之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0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出席由專業／財務機構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已閱讀關於監管更新、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材料。

董事姓名	董事培訓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¹⁾	✓
羅永慶先生	✓
何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²⁾	✓
曹基哲先生	✓
馮洪剛先生 ⁽³⁾	✓
孫欣先生 ⁽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
李軼梵先生	✓
徐海音女士	✓

附註：

- (1) 吳以芳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傅唯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馮洪剛先生自2025年10月10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孫欣先生自2025年12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安永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03至10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提供審計服務的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為非審計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薪酬人民幣35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及人力資源部，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風險。每年亦會進行自行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執行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互相協調，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督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及有關係統的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閱亦涵蓋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職能。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同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與全球製藥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本公司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本公司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審、評估及監察與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及降低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 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與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與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各部門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執行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了正式確立本集團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彼等營運或職能相關風險有關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建立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及最終負責建立、維護及持續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及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定期進行審閱以評估其充足性、有效性及營運效率。鑒於穩健的內部控制在保障公司資產、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降低營運及合規風險以及支持業務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本公司已設立專設內部控制職能。該職能負責制定、實施、維護及優化健全且全面的內部控制框架,涵蓋本集團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

在此框架的基礎上,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整套針對性措施、標準化程序及控制協議,以強化各個業務板塊及整個營運過程中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關鍵舉措包括:制訂明確的權限及審批架構並妥為劃分職責,以防止利益衝突及未經授權的操作;對策略發展計劃的制定、執行及達成情況實施持續監察及跟蹤機制,確保營運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設計及維護高效、準確且可靠的會計及資訊管理系統,確保財務及營運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及時性;對敏感公司資料、內部數據及股價敏感資料實施嚴格的訪問及保密管控,防止資料洩漏及濫用;以及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債權人、監管機構及業務夥伴)建立即時響應機制及高效溝通渠道。此等措施共同構成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支柱,能夠有效識別、評估、緩解及監控各項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

為確保內部控制在整個組織內得到一致實施並深入貫徹，本公司將內部控制合規及意識提升納入其整體僱員培訓及發展體系。本公司向各級所有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標準操作程序、風險防範知識及監管要求的定期且系統的專業培訓，涵蓋入職培訓的新聘員工及持續進修培訓的現有員工。同時，專設內部控制團隊及內部審核團隊對全公司內部控制活動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定期自我評估及動態監測，及時識別日常營運中的控制短板、營運漏洞及潛在風險。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及時提交有關所識別缺陷的詳細報告及改進建議，內部控制團隊對補救及改進行動進行全過程跟進及監督，以確保所有識別出的問題在指定時間範圍內得到妥善處理及解決。

除制度建設及監控外，內部控制要求已全面嵌入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流程（範圍涵蓋業務發展、合約審批及資金管理以至資產監督），形成全覆蓋及閉環控制機制。這確保了內部控制成為本公司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固有部分，而非一項獨立的補充措施。為維護廉潔合規的企業文化並防止腐敗、賄賂及不道德行為，本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正式的行為準則及商業道德政策，其中明確規定了所有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行為準則、道德標準及合規義務。

此外，本公司已為涉嫌腐敗、賄賂及其他違規行為設立公開、便捷且保密的內部舉報渠道，並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的正式且全面的舉報政策。該政策使舉報人能夠在嚴格保密且可選擇匿名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違規事項、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企業道德的疑慮，直接向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提出。合規主任對所有舉報事項進行獨立、公平及審慎的調查，進行深入核實，並根據相關政策及監管要求啟動適當的跟進行動、紀律措施或補救計劃，同時充分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免受報復。本公司繼續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反腐敗及反賄賂倡議（包括定期反腐敗培訓、突擊合規檢查及提高意識活動）培養誠信、透明及合規的文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錄得與腐敗、賄賂或不道德行為有關的違規案例。

為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效率並通過數字化加強風險防範能力，本公司持續升級及強化其綜合數字管理平台，該平台併入了內置內部控制邏輯及自動化控制模組。該平台支持對關鍵業務及財務事項進行職責分離自動驗證、標準化授權委託及簡化電子審批流程，有效降低了人為干預帶來的風險，提高了控制執行的準確性及效率。本公司對數字平台進行定期更新及迭代，以適應本公司不斷發展的業務規模、擴大的經營範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新出現的潛在風險，從而維持一個穩健、安全的系統，確保系統與本公司的整體內部控制框架及管治要求完全一致。

聯席公司秘書

楊景行先生及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協助楊景行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楊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劉綺華女士進行工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間，楊先生及劉綺華女士各自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郵寄書面查詢，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友邦金融中心17樓（郵編：200082）。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投入到本公司，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我們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於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在線反饋或致電其熱線 2862 8555 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郵寄書面查詢，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 866 號友邦金融中心 17 樓(郵編：200082)。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9至210頁的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的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收購的候選藥物進行中的研發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400,491,000元，該無形資產尚未可供使用，其金額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特定進行中的研發減值虧損人民幣312,315,000元。進行中的研發至少每年須根據與進行中的研發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未可供使用的進行中的研發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包括有關預期達成開發里程碑、預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

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7中披露。

我們就管理層對進行中的研發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對進行中的研發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所應用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 通過考慮估算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內在風險因素例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見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評估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業務安排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
- 向管理層詢問並檢視有關各進行中的研發的目前開發狀況的相關證明文件，以評估貴集團是否面臨任何重大障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的減值評估

-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的能力、才幹及客觀性，並了解彼等為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的工作；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與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市場數據對比，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之合適性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透過評估對上期間預測的結果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 評估對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以考慮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所預留空間的充足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值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國華(執業證書編號：P0488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06,678	706,678
銷售成本		(524,775)	(179,794)
毛利		1,181,903	526,8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505)	(250,078)
研發開支		(511,040)	(528,0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80,550)	(508,070)
其他收入淨額	6	15,524	15,395
其他虧損淨額	7	(243,287)	(373,140)
融資收入淨額	9	42,014	73,0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3,473)	(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6,201	2,6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9,151)	—
除稅前虧損	8	(598,364)	(1,041,3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300,598	—
年內虧損		(297,766)	(1,041,3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7,766)	(1,041,37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85,147	(124,599)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198,980)	168,389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50,916	(19,9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449	—
		(139,615)	148,4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4,468)	23,8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2,234)	(1,017,53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2,234)	(1,017,53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14	(0.89)	(3.24)
攤薄	14	(0.89)	(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7,451	576,100
使用權資產	16	89,058	73,944
無形資產	17	2,090,932	2,254,3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02,103	–
投資	19	–	29,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12,364	9,071
遞延稅項資產	28	299,52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61,432	2,943,21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222	14,082
貿易應收款項	22	500,017	363,5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109,838	34,672
銀行存款	24	887,086	718,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844,385	884,468
流動資產總值		3,373,548	2,015,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95,702	304,550
借款	26	74,435	443,842
租賃負債	16	19,476	18,78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7	–	26,364
流動負債總額		689,613	793,539
流動資產淨值		2,683,935	1,222,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45,367	4,165,3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792,118	55,852
租賃負債	16	40,247	30,765
遞延收入	29	5,743	5,898
撥備		3,5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1,608	92,515
資產淨值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41	221
儲備	33	15,625,320	14,042,141
累計虧絀		(10,554,158)	(10,057,856)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232,356	88,288
總權益		5,303,759	4,072,794

羅永慶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何穎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按公允值計入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219	13,920,484	(1)	(229,503)	293,950	(9,016,481)	4,968,668
年內虧損		-	-	-	-	-	(1,041,375)	(1,041,37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9,949)	-	-	(19,949)
外幣換算		-	-	-	-	43,790	-	43,79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9,949)	43,790	(1,041,375)	(1,017,5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	-	91,098	-	-	-	-	91,098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2	-	(1)	1	-	-	-	-
行使購股權	31	2	30,560	-	-	-	-	30,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1	14,042,141	-	(249,452)	337,740	(10,057,856)	4,072,7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絀	
於2025年1月1日	221	14,042,141	-	(249,452)	337,740	(10,057,856)	4,072,794
年內虧損	-	-	-	-	-	(297,766)	(297,76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50,916	-	-	50,9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	-	8,449	-	-	8,449
外幣換算	-	-	-	-	(113,833)	-	(113,83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59,365	(113,833)	(297,766)	(352,234)
行使購股權	31	2	34,564	-	-	-	34,566
轉撥至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198,536	-	(198,536)	-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股份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2	-	(2)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	-	-	-
發行股份	31	16	1,414,181	-	-	-	1,414,197
於2025年12月31日	241	15,625,320	-	8,449	223,907	(10,554,158)	5,303,759

* 該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232,356千元(2024年：人民幣88,288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98,364)	(1,041,3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9,347	51,1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0,854	18,454
無形資產攤銷	17	86,323	64,01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6,201)	(2,6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3,473	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	131,776	91,098
借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44,587)	(75,517)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7	(9,112)	(19,50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	2,573	2,4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312,315	356,3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	77	219
存貨減值虧損	21	48	2,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9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	–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3,367)	–
出售IMMU132收取的變動代價		(35,72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9,151	–
投資收入		(50,719)	–
就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的其他收入		(155)	(155)
		(91,342)	(553,42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36,522)	(313,93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5,089)	33,888
存貨減少/(增加)		(18,188)	2,8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1,092	106,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945)	(573)
營運所用現金		(119,994)	(724,498)
已收利息		27,434	44,9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560)	(679,5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13)	(65,406)
購置無形資產		(284,330)	(138,745)
存放銀行存款		(1,893,299)	(3,952,740)
提取銀行存款		1,744,300	5,131,287
向董事支付貸款		(10,336)	–
出售IMMU132收取的變動代價		35,72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20,75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2,708)	974,3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20,341)	(20,78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67,306	7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14,197	–
償還銀行借款		(500,614)	(22,296)
支付租賃按金		(2,091)	–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20,325)	(19,68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4,566	30,5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72,698	37,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7,430	332,6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468	523,06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513)	28,7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844,385	884,46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Everest」)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從事創新療法的許可、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7年9月5日	500美元(「美元」)	100%	—	業務發展及行政辦事處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8年11月22日	420,000,000新元(「新元」)	100%	—	國際活動
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EverNov」)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4日	50,000美元	92.86%	—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Everest II」)	開曼群島 2019年1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	控股公司
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2018年1月3日	1港元(「港元」)	100%	—	創新療法研發
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12月13日	10,000,000美元	—	92.86%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II HK」)	香港 2019年11月25日	50,000,000港元	—	100%	控股公司
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10月11日	人民幣(「人民幣」) 33,208,436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
雲頂新耀(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3月30日	人民幣33,498,463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4月16日	人民幣35,679,500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
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2月13日	15,000,000美元	-	92.86%	創新療法研發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	中國/中國大陸 2020年4月3日	220,000,000美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及商業化
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	韓國 2021年7月7日	200,000,000韓圓(「韓圓」)	-	100%	國際活動
雲頂新耀(嘉善)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22年5月30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
EverRNA Medicine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2年3月9日	50,000美元	-	100%	控股公司
EverRN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3月24日	10,000新元	-	100%	國際活動
雲頂新耀(上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23年3月3日	66,000,000美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
雲頂新耀(廣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24年1月30日	700,000美元	-	100%	醫療器械生產、銷售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資產及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所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改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匯率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了主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當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故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於下文。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章節已作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實體需要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開支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信息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該準則被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也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不能有公共受託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和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使用管理層定義表現指標的實體，將與該等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替換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修訂本釐清對具有無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分類的規定。該修訂本亦包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之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且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作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的一致性。此外，該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未創設額外要求。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本釐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修訂本並未解決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其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修訂本以《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於權益會計法下的資產淨值應佔份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額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列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則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夠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列公允值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級 | —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的估值技術計量 |
| 第三級 | —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的估值技術計量 |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此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允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情況時，如果可以合理持續分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已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內資本化。如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傢俬及裝置	2至10年
設備	3至8年
機器	5至10年
樓宇及樓宇裝修	1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待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在損益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當於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不確定。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已收購的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除外)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僅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的商業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購入的無形資產(進行中的研發及商業化藥物)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若干無形資產用於收購進行中的研發(包括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以及使用生產專業知識及技術的權利)，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前期付款於支付時予以資本化。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應付)，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活動時支銷，或於該付款用於外包研發工作時遵循政策被視為研發開支。特許權使用費按相關銷售進行累計並確認為銷售成本。所購入的進行中的研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 進行中的研發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而於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比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其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

(ii) 商業化藥物

已商業化的無形資產隨後按估計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本集團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業化藥物

估計經濟年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以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設備	5年
租賃物業	3至6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期權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遵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從不循環計入損益。股息在確定支付權後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因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而從該等收益中獲益，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的淨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會在確立支付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倘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與主體關連，混合合約內之含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與主體分開處理及入賬作獨立衍生工具；另一項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相同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不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重新評估在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致使現金流量須大幅修改時作出。

混合合約內之含有金融資產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會獨立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整體須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款項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未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借款、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優先股，該股份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可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與收購有關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收入淨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並償付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識別方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止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已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撇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藥品

銷售藥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接受時確認。

若干合約賦予客戶利潤補償的權利，從而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利潤補償可抵銷客戶因購買產品而應付或以產品形式提供的金額。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所選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由合約所載的臨界值驅動。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限(如適當)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多項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採用市場法或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或蒙特卡洛模擬模型釐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會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如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即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界定供款計劃並無沒收的供款，因為供款在支付後即完全歸僱員所有。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大陸

本集團按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不同。本集團每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間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性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了釐定涉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進行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虧損。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非金融資產減值(進行中的研發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是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所得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進行中的研發減值

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並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減值評估要求對與進行中的研發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算。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主要假設包括開發里程碑的預期達成情況、預測收益增長率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值

本集團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具市場歸屬條件者除外)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獎勵當日之公允值計量。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或蒙特卡洛模擬模型釐定購股權及具市場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公允值的釐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值以及多項複雜和主觀變數的假設影響。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值所使用的假設和模型在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有一個分部：藥品。其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按綜合基準制定營運決策、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8%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於在中國大陸銷售藥品，且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1,672,139千元(2024年：人民幣696,524千元)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藥品。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706,678	706,678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分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銷售藥品	1,706,678	706,678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1,706,678	706,678

本集團超過98%的收益來自於在中國大陸銷售藥品。

(b) 履約責任

銷售藥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藥品及客戶接受後履行，付款一般於出具發票後60至90天內到期。部分合約賦予客戶利潤補償的權利，因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524	15,395
總計	15,524	15,395

7.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減值	17	(312,315)	(356,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913)	–
存貨減值		(48)	(2,0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77)	(219)
匯兌收益淨額		9,112	19,508
捐款(a)		(8,893)	(35,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33)	–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16	3,367	–
出售IMMU132收取的變動代價(b)		35,720	–
投資收入(c)		50,719	–
其他		74	942
總計		(243,287)	(373,140)

(a) 捐款指本集團就慈善機構的患者援助項目及其他公益捐贈項目向數個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

(b)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於2019年4月從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 許可引進。於2022年8月15日，根據單獨磋商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協議」)，本集團與Immunomedics 同意(i)終止上述許可協議以及與之相關的該等附屬協議；(ii)本集團向Immunomedics 轉讓其與sacituzumab govitecan 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監管材料及其他資產；及(iii)本集團提供過渡服務，使Immunomedics 或其聯屬公司能夠在有關地區開發及商業化sacituzumab govitecan。終止許可協議及附屬協議的代價相當於總額最高為約455百萬美元，包括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及里程碑付款最高175百萬美元，包括(i)監管里程碑付款合共最高50百萬美元；及(ii)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最高125百萬美元。Immunomedics 亦同意豁免本集團支付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的義務，並根據雙方協定過渡計劃預算向本集團償還其實際產生的與本集團履行過渡服務相關的所有成本及自付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Immunomedics 達成的監管里程碑收到5,000,000美元。

(c) 投資收入代表本公司應佔NovaBridge Biosciences (「NovaBridge」) (前稱天境生物)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超過NovaBridge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日的投資成本的差額。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8。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a)	524,775	179,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9,347	51,1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854	18,454
無形資產攤銷	86,323	64,0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7	219
存貨減值	48	2,007
無形資產減值	312,315	356,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91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3,473	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6,201)	(2,652)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中期審閱	3,200	3,080
附屬公司的其他法定審計	686	4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0所列的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3,539	439,909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76,138	55,6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31,776	91,09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72	1,212
銀行利息收入	(65,231)	(95,184)
匯兌收益淨額	(9,112)	(19,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	—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3,367)	—

(a) 該等金額包括與授權引入特許權使用費、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料成本有關的所有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融資收入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231	95,184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6(a))	56	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73)	(2,49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0,700)	(19,696)
總計	42,014	73,024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報告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71	1,077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08	12,631
績效相關花紅	23,539	32,2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146	26,3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0	220
小計	79,693	71,457
總計	80,764	72,534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年內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因其對本集團之服務，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蔣世東先生	357	359
李軼梵先生	357	359
徐海音女士	357	359
	1,071	1,077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基礎的 付款開支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吳以芳先生(i)	-	1,490	7,585	5,824	8	14,907
何穎先生	-	5,947	8,721	12,371	221	27,260
羅永慶先生(ii)	-	7,271	7,233	22,951	71	37,526
小計	-	14,708	23,539	41,146	300	79,693
非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iii)	-	-	-	-	-	-
曹基哲先生(vi)	-	-	-	-	-	-
馮洪剛先生(vii)	-	-	-	-	-	-
孫欣先生(vii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14,708	23,539	41,146	300	79,693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基礎的 付款開支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何穎先生	-	5,431	9,466	10,023	149	25,069
羅永慶先生(ii)	-	7,200	22,808	16,309	71	46,388
傅唯先生(iii)	-	-	-	-	-	-
小計	-	12,631	32,274	26,332	220	71,457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iv)	-	-	-	-	-	-
康嵐女士(v)	-	-	-	-	-	-
曹基哲先生(vi)	-	-	-	-	-	-
馮洪剛先生(vi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12,631	32,274	26,332	220	71,4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i) 吳以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10月10日起生效。
- (ii) 羅永慶先生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於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i) 傅唯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名譽主席，自2025年10月10日起生效。
- (iv) 龔聿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9日起生效。
- (v) 康嵐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 (vi) 曹基哲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 (vii) 馮洪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9日起生效，並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0日起生效。
- (viii) 孫欣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其中一名亦為最高行政人員(2024年：兩名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兩名(2024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29	14,817
績效相關花紅	4,362	8,2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716	12,9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0	307
	28,147	36,355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1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	–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	1
14,5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1	–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	1
15,500,001 港元至 16,000,000 港元	1	–
	2	3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向該等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報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披露。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2. 所得稅(續)

美利堅合眾國

紐約州實體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須按6.5%的稅率繳納紐約州利得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利堅合眾國業務就所得稅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未計提所得稅撥備。

新加坡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

韓國

本集團於韓國的附屬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韓國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韓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支柱二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不超過750百萬歐元，因此不在支柱二標準規則的範圍內。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標準規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支柱二的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12. 所得稅(續)

支柱二所得稅(續)

本集團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遞延(附註28)	(300,598)	-
總計	(300,598)	-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98,364)	(1,041,37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9,591)	(260,344)
海外稅率差額	55,794	142,57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99,954	101,422
有關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24,419)	(12,541)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46,426	42,967
現時已收回減少即期稅項開支的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8,164)	(14,077)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00,598)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00,59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無)。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2025年	2024年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297,766)	(1,041,375)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6,458,260	320,917,606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89)	(3.2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1,063	10,031	48,170	88,069	461,015	-	688,3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796)	(6,710)	(25,740)	(19,285)	(32,717)	-	(112,248)
賬面淨值	53,267	3,321	22,430	68,784	428,298	-	576,100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267	3,321	22,430	68,784	428,298	-	576,100
添置	7,567	854	4,487	4,649	236	45,377	63,170
出售	(33)	-	-	-	-	-	(33)
轉撥	-	-	5,447	(2,555)	657	(3,549)	-
年內計提折舊	(10,835)	(3,473)	(7,646)	(10,802)	(16,591)	-	(49,347)
匯兌調整	-	-	-	-	-	-	-
後續成本調整	-	-	-	-	(1,526)	-	(1,526)
減值	-	-	-	(20,913)	-	-	(20,913)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966	702	24,718	39,163	411,074	41,828	567,4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8,559	10,885	58,104	88,886	460,382	41,828	748,6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93)	(10,183)	(33,386)	(49,723)	(49,308)	-	(181,193)
賬面淨值	49,966	702	24,718	39,163	411,074	41,828	567,45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7,153	9,704	46,903	80,458	437,869	9,790	661,8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198)	(4,527)	(15,914)	(8,812)	(16,651)	-	(61,102)
賬面淨值	61,955	5,177	30,989	71,646	421,218	9,790	600,77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955	5,177	30,989	71,646	421,218	9,790	600,775
添置	3,910	327	1,264	7,611	1,824	11,532	26,468
轉撥	-	-	-	-	21,322	(21,322)	-
年內計提折舊	(12,598)	(2,183)	(9,826)	(10,473)	(16,066)	-	(51,146)
匯兌調整	-	-	3	-	-	-	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267	3,321	22,430	68,784	428,298	-	576,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1,063	10,031	48,170	88,069	461,015	-	688,3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796)	(6,710)	(25,740)	(19,285)	(32,717)	-	(112,248)
賬面淨值	53,267	3,321	22,430	68,784	428,298	-	576,100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多項物業及設備訂立租賃合約。本集團已預先支付一筆一次性付款以取得租期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且不會根據該土地使用權的條款持續付款。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6年，而設備租賃的租期一般為5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6	41,261	32,447	73,944
添置	198	49,302	—	49,500
租賃修訂	—	(14)	—	(14)
出售	—	(13,526)	—	(13,526)
折舊費用	(153)	(19,993)	(708)	(20,854)
匯兌調整	—	8	—	8
於2025年12月31日	281	57,038	31,739	89,058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9	49,688	33,155	83,212
添置	—	3,073	—	3,073
租賃修訂	—	6,105	—	6,105
折舊費用	(133)	(17,613)	(708)	(18,454)
匯兌調整	—	8	—	8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	41,261	32,447	73,94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9,548	58,648
新租賃	44,840	3,073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2,573	2,493
付款	(20,341)	(20,782)
租賃修訂	(14)	6,105
出售	(16,893)	–
匯兌調整	10	1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9,723	49,54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476	18,783
非流動部分	40,247	30,765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1年內	19,476	18,783
1至2年	15,312	17,283
2至5年	24,888	13,482
5年以上	47	–
總計	59,723	49,54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73	2,49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0,854	18,454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472	1,212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24,899	22,159

17. 無形資產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藥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862,023	810,929	17,867	2,690,8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6,340)	(68,150)	(11,935)	(436,425)
賬面淨值	1,505,683	742,779	5,932	2,254,394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1,505,683	742,779	5,932	2,254,394
添置	240,553	35,720	8,057	284,330
年內計提攤銷	-	(83,364)	(2,959)	(86,323)
年內減值	(312,315)	-	-	(312,315)
匯兌調整	(33,430)	(15,724)	-	(49,154)
於2025年12月31日	1,400,491	679,411	11,030	2,090,93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16,962	828,441	24,884	2,970,2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6,471)	(149,030)	(13,854)	(879,355)
賬面淨值	1,400,491	679,411	11,030	2,090,93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續)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藥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42,983	180,707	16,093	2,539,7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128)	(6,939)	(16,067)
賬面淨值	2,342,983	171,579	9,154	2,523,716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2,342,983	171,579	9,154	2,523,716
添置	100,638	14,377	1,774	116,789
商業化	(606,519)	606,519	–	–
年內計提攤銷	–	(59,022)	(4,996)	(64,018)
年內減值	(356,340)	–	–	(356,340)
匯兌調整	24,921	9,326	–	34,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5,683	742,779	5,932	2,254,39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62,023	810,929	17,867	2,690,8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6,340)	(68,150)	(11,935)	(436,425)
賬面淨值	1,505,683	742,779	5,932	2,254,394

17. 無形資產(續)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及United Therapeutics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Arena(隨後於2022年被輝瑞公司收購)就其專有產品Ralinepag及Etrasimod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及韓國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Arena訂立兩份獨立協議，取代前述協議。其中一份涉及Ralinepag，另一份涉及Etrasimod。於2023年，與Ralinepag相關的協議已終止。

Etrasimod

從2017年至2024年，本集團向Arena支付一筆前期付款及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24.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8.7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Arena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b)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 (「Tetraphase」)的許可協議

依拉環素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依拉環素。於2019年7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

從2018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Tetraphase作出一筆前期付款及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25.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9.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Tetraphase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17. 無形資產(續)

(c)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 的商業供應協議

依拉環素生產專業知識

從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Tetraphase作出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1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依拉環素生產專業知識向Tetraphase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d) 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 的許可協議

FGF401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Novartis訂立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FGF401。根據該協議，Novartis授予EverNov獨家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就所有用途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ovartis的FGF4抑制劑FGF401及含有FGF401的產品。

從2018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Novartis作出一筆前期付款，總金額為22.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7.2百萬元)，該款項已資本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Novartis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根據年內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溝通，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暫停FGF401的開發，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FGF401確認全額減值虧損22.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7.2百萬元)，原因為無法收回任何經濟利益。

17.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

於2019年收購Everest II完成後，本集團獲得Everest II持有的四項許可。該等許可的收購金額於收購完成後根據其公允值確認為無形資產。

Taniborbactam

於2018年9月，Everest II與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Inc. (「Venatorx」) 訂立協議，據此，Venatorx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探索將Venatorx擁有的BLI、taniborbactam (前稱為VNRX-5133) 連同β-內酰胺(初步為頭孢吡肟)用於所有人類用途。

從2018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Venatorx作出一筆前期付款及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1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Venatorx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SPR206

於2019年1月，Everest 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Pharma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 (「NPLH」) 及Spero Potentiator, Inc. (「Potentiator」) 與Spero Therapeutics, Inc. (「Spero」) 訂立一項許可協議，且NPLH已因此將其資產轉讓予Spero。根據該協議，NPLH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PR206。

從2019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Spero作出一筆前期付款及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Spero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基於許可方Spero已在其地區停止SPR206的所有開發，且本集團決定於2025年下半年暫停SPR206的開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SPR206確認全額減值虧損15.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5.9百萬元)，原因為無法收回任何經濟利益。

17.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Nefecon

於2019年6月，Everest II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Calliditas授予Everest II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Nefecon。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韓國。

從2019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Calliditas作出一筆前期付款及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39.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4.1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

於2024年11月，韓國新藥上市申請(「NDA」)獲批，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1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

於2025年5月，新藥上市申請(「NDA」)在中國獲批，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7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

(f) 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若干亞洲國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mRNA COVID-19疫苗。

從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Providence作出一筆前期付款，總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6.3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mRNA COVID-19疫苗確認全額減值虧損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6.3百萬元)，原因為無法收回任何經濟利益。

此外，本集團與Providence已同意合作研發兩種預防或治療性產品(「合作產品」)，據此，Providence已向本集團授出於合作產品的免專利費、非獨家許可，且本集團與Providence將各自擁有合作產品50%的全球權利。Providence亦同意根據協議轉讓主要與mRNA疫苗產品開發及製造有關的平台技術。

17. 無形資產(續)

(f) 與 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 的合作及許可協議(續)

從2021年至2023年，對於合作產品及技術平台，本集團向Providence作出一項前期付款金額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1.4百萬元)，並通過按發行價13.12港元向Providence發行3,492,365股普通股，總價值為5.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4百萬元)，以支付里程碑款項，有關款項已資本化。

終止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24年2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全面終止上述合作及許可協議。根據終止協議，Providence向本集團授出一項全球性、免專利費(下文所述者除外)及非獨家許可，以利用mRNA平台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其自有產品。

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2024年2月作出一次性前期付款4.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1百萬元)，並將款項資本化。倘本集團決定開發合作產品，本集團亦同意向Providence作出監管里程碑付款。此外，本集團應從Providence地區銷售合作產品中向Providence支付專利費，Providence應從雲頂地區銷售合作產品中向本集團支付專利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Providence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g) 與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諾維」)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中抗製藥」)的許可協議

XNW-1011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信諾維及中抗製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授予本集團獨家全球權利以開發、製造及商業化XNW1011。

從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已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支付一筆前期付款合共1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4.3百萬元)，該款項已資本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17. 無形資產(續)

(h) 與Kezar Life Sciences, Inc. (「Kezar」)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Zetomipzomib

於2023年9月，本集團與Kezar訂立許可協議，據此，Kezar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Zetomipzomib的獨家權利。

於2023年，本集團已向Kezar作出前期付款合共7.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Kezar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於2025年下半年，Kezar披露其未能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註冊臨床試驗方案達成一致。根據Kezar的更新資料，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Zetomipzomib確認全額減值虧損7.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2百萬元)，原因為無法收回任何經濟利益。

(i) 與海森生物的許可協議

PCSK9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與海森生物訂立許可協議，海森生物授予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澳門開發及商業化PCSK9的獨家權利。於2025年，本集團向海森生物作出前期付款合共人民幣240.6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

17. 無形資產(續)

(i) 減值測試

本集團進行中的研發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並根據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2025年12月收購的PCSK9除外)。各進行中的研發的合適現金產生單位於藥品層級或技術平台予以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均委聘獨立估值師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每款藥物的預測期直至估計可使用年期止。各款藥物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商業化時間計算。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可資比較公司當前的利潤水平計算的收益預測期所佔百分比，加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作出的調整而計算。所採用的貼現率屬稅後，並且反映市場參與者將會考慮而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稅後貼現率	12.50%至14.50%	13.00%至15.00%
收益增長率	最高451%	最高59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9,574	10,282

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收益增長率降低1%或將貼現率提高1%。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的金額(預留空間)的影響如下：

	預留空間 人民幣千元	降低增長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提高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8,278,647	(539,670)	(1,027,1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02,103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NovaBridge	普通股	美國	16.08%	開發用於治療癌症的 精準免疫腫瘤藥物

本集團釐定其對NovaBridge具有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在董事會中擁有代表，且為NovaBridge的單一最大股東。

下表說明收購日期的支付代價與應佔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期支付的代價	284,083
收購日期應佔資產淨值	334,749
投資收入(附註7(c))	50,719

下表說明本集團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39,15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44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2,660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匯總賬面值	302,103

19. 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NovaBridge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a)	—	16,148
於Venatorx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b)	—	13,557
總計	—	29,705

(a)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於NovaBridge (NASDAQ:NBP) (前稱天境生物，(NASDAQ:IMAB)) 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且公允值變動乃參照NovaBridge的市場報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2025年8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0,9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0.8百萬元）認購NovaBridge的15,846,154股美國存託股份，並委任一名NovaBridge董事會代表。因此，本公司自2025年8月起對NovaBridge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自此已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b) 本集團透過收購Everest II收購Venatorx的141,533股B輪可轉換優先股。於Venatorx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值為零，原因為Venatorx陷入財務困難並於2025年下半年停止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8,132	6,041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按金(a)	90,000	—
向董事提供之貸款(b)	12,767	2,468
設備預付款項	1,465	562
總計	112,364	9,071

(a)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受CBC集團控制的海森生物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附屬公司應向海森生物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已於2025年12月支付)，且按金將平均分10年等額退還予本集團，前提是本集團自2026年起達成相關年度的產品銷售目標。因此，一年內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計量為流動資產，而餘下二至十年內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計量為非流動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發佈的公告。

(b)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何穎先生提供貸款，總額為325千美元。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5.0%。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2021年，根據與該董事訂立的修訂協議，利率由每年5.0%下調至每年1.25%。根據合約，該筆貸款應自動額外重續三年，利率同樣為每年1.25%，且本金及利息將於到期日償還。

於2025年，本公司向吳以芳先生提供人民幣4,903千元的貸款，向羅永慶先生提供人民幣3,069千元的貸款，並向何穎先生提供334千美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1.25%。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年內，何穎先生、吳以芳先生及羅永慶先生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94千元、人民幣4,903千元及人民幣4,794千元。

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評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為微不足道。

21.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787	–
藥品	16,435	14,082
總計	32,222	14,082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0,317	363,791
減值	(300)	(219)
賬面淨值	500,017	363,572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自開出賬單日期起60至90天。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0,017	363,572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9	-
減值虧損淨額	77	219
匯兌調整	4	-
於年末	300	219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的各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0,317	0.06	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3,791	0.06	219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48,546	23,554
應收利息	—	1,136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按金(附註20(a))	10,000	—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273	9,697
按金	—	268
其他	19	17
總計	109,838	34,672

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116,904	740,7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727,481	143,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385	884,46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87,086	718,840
總計	2,731,471	1,603,308
以下列貨幣計值：		
— 美元	2,187,559	1,345,917
— 人民幣	537,379	243,618
— 港元	3,414	9,199
— 新元	1,680	4,135
— 韓圓	1,439	439
總計	2,731,471	1,603,30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按各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825	46,114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95,793	94,984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7,881	17,941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252,156	128,952
應付稅項	13,191	2,821
其他	12,856	13,738
總計	595,702	304,550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3,825	46,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借款

	2025年			2024年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3.10	2026年	10,387	4.00	2025	23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b)	2.35-2.80	2026年	63,353	3.25-3.55	2025	213,314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695			528
			74,435			443,842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3.10	2027年	162,712			–
有抵押銀行貸款(b)	2.35-3.20	2027至2035年	629,406	3.25	2026	55,852
			792,118			55,852
總計			866,553			499,694

分析為：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1年內	74,435	443,842
1至2年	343,428	55,852
2至5年	131,555	–
5年以上	317,135	–
總計	866,553	499,694

26. 借款(續)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85,703	69,852
浮動利率	780,155	429,314
應付利息	695	528
總計	866,553	499,694

(a)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一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3,608,000元(未經審計)的建築物作質押或由本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	-	26,364

於2018年6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EverNov與Novartis訂立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FGF401。根據該協議，Novartis向EverNov授出獨家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出於所有目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ovartis的FGF4抑制劑FGF401及含有FGF401的產品。就許可支付的總代價包括前期及里程碑現金付款及EverNov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基於2025年期間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溝通，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暫停開發FGF401。於2025年12月31日，EverNov發行的A-2輪優先股的公允值被評估為零，原因為EverNov管理層評估認為EverNov將不會有任何可分配予EverNov股東的資產，原因為FGF401為EverNov正在開發的唯一管線。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941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9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031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343
於2025年12月31日	14,374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2,941	12,941
年內從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910)	(1,9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1,031	11,031
年內從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00,598	3,343	303,941
匯兌調整	(1,074)	–	(1,074)
於2025年12月31日	299,524	14,374	313,898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9,524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498,388千元(2024年：人民幣1,356,782千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產生自己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亦於新加坡產生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5年，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已轉虧為盈，且管理層預期其將於2026年及以後產生足夠溢利，故本集團已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99,524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27,980	608,240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5,347	3,066
總計	333,327	611,306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2024年：10%)。

29.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5,743	5,898

於2023年2月17日，本集團自當地政府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2百萬元，以補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將補助列作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30.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	500,000,000	50,000

30. 股本(續)

股份(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53,577,866 (2024年：326,498,604) 股普通股	241	22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3,704,720	219
行使購股權	2,793,884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6,498,604	221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股份(a)	2,606,081	2
發行股份(b)	22,561,000	16
行使購股權	1,912,181	2
於2025年12月31日	353,577,866	241

附註：

- (a) 本公司已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項下將歸屬予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或由其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向為及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Amethyst Blessing Limited及Amethyst Blessing III Limited(「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指示股份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利用其對股份計劃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本公司已將股份計劃信託綜合入賬。在獎勵歸屬及行使時將股份給予承授人之前，股份計劃信託持有的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份並作為權益扣除項列示(附註32)。

- (b) 於2025年7月，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25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配售按每股認購價69.70港元認購合共22,561,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30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1日按每股認購股份69.7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561,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籌集1,555,070,518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

31.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實施多項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該等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界定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7年1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提升本公司的利益，並激勵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約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2020年2月17日進行修訂，主要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提升本公司的利益，並激勵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約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20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該計劃的合約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2020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透過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本公司董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22,932,908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28,369,038股，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18,684,519股。

31. 股權激勵計劃(續)

1) 購股權

於2025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若干名僱員授出4,451,533份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生效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25%、25%及25%。行使價為55.61港元。

於2025年10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74,000份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應分別於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25%、25%及25%。行使價為57.50港元。

於2025年10月1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1,237,374份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應分別於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25%、25%及25%。行使價為56.63港元。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57	19,235,407	2.21	15,623,594
已授出	7.18	5,762,907	2.92	7,502,380
已沒收	3.49	1,116,307	2.49	(1,096,683)
已行使	2.60	(1,912,181)	1.54	(2,793,884)
於12月31日	3.41	21,969,826	2.57	19,235,407

31. 股權激勵計劃(續)

1) 購股權(續)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40,209千元(2024年：人民幣43,398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9,473千元(2024年：人民幣41,207千元)。

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型估計，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5年	2024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55	55
無風險利率(%)	2.84至3.28	2.7至3.49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7.18	2.92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並非實際結果。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4月1日，向兩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授出551,730個附帶服務及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一批」)。倘於2025年達成本公司記分卡且於2025年的個人表現評級結果為「符合預期」或以上，則第一批將開始生效。本公司記分卡包括收益及盈利能力、資本市場、臨床開發、卓越營運及組織等目標。除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外，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及可行使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25%、25%及25%。第一批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模擬未來股價趨勢，以確定達成該等市場表現條件(即上述資本市場目標)的時間。第一批的公允值為5.45港元。

31. 股權激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25年4月1日，分別向若干僱員授出1,150,397個附帶服務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二批」)。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及可行使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25%、25%及25%。第二批的公允值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54.45港元釐定。

於2025年10月2日及2025年10月10日，分別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234,800個附帶服務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三批」)及530,303個附帶服務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第四批」)。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及可行使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25%、25%及25%。第三批及第四批的公允值分別以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57.50港元及53.20港元釐定。

第一至第四批的認購價均為零。

年內，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1月1日	6,632,650	5,925,488
已授出	2,467,230	3,808,420
已沒收	(1,169,832)	(876,667)
已歸屬	(2,505,647)	(2,224,591)
於12月31日	5,424,401	6,632,650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15,469千元(2024年：人民幣41,654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2,069千元(2024年：人民幣49,891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股權激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帶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個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算，假設概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3.05	4.21-4.31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75	55

32. 庫存股份

本公司庫存股份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50,996	4,348,701	-	1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股份	2,606,081	-	2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516,834)	(2,197,705)	(2)	(1)
於年末	2,240,243	2,150,996	-	-

33.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資本儲備

股份儲備包括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ii) 庫存股份

按照董事會指示，已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確認為庫存股份，直至相關股份按照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歸屬為止。

(i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iv) 匯兌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有人民幣27,933千元(2024年：人民幣9,178千元)及人民幣27,933千元(2024年：人民幣9,178千元)的非現金增加。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 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99,694	49,548	26,3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6,367	(20,341)	-
新租賃	-	44,840	-
利息開支	20,700	2,573	-
租賃變更	-	(14)	-
出售	-	(16,893)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	-	(26,201)
匯兌調整	(208)	10	(163)
於2025年12月31日	866,553	59,723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 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1,978	58,648	28,6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020	(20,782)	—
新租賃	—	3,073	—
利息開支	19,696	2,493	—
租賃變更	—	6,105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	—	(2,652)
匯兌調整	—	11	402
於2024年12月31日	499,694	49,548	26,364

35.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75	14,91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載列如下：

CBC集團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C-Bridge Capital」)、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於2025年12月31日，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共同擁有本集團約24.10% (2024年：39.48%)股份。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		
CBC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4,286	3,205
與關聯方訂立的許可引進協議		
NovaBridge	50,008	—
海森生物	240,553	—
向董事提供之貸款	10,392	29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提供之貸款 (附註 20 (b))	12,767	2,468
支付予海森生物的按金 (附註 20 (a))	100,000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828	30,305
表現相關花紅	30,530	42,2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6,212	41,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2	612
	130,672	115,1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10,899	110,89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019	10,019
貿易應收款項	-	-	500,017	500,017
銀行存款	-	-	887,086	887,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44,385	1,844,385
總計	-	-	3,352,406	3,352,406

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		總計
	指定為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486,718	486,718
借款	-	866,553	866,553
租賃負債	-	59,723	59,723
總計	-	1,412,994	1,412,994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8,509	8,50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421	1,421
貿易應收款項	–	–	363,572	363,572
銀行存款	–	–	718,840	718,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84,468	884,468
於Venatorx的投資	13,557	–	–	13,557
於NovaBridge的投資	–	16,148	–	16,148
總計	13,557	16,148	1,976,810	2,006,515

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 指定為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50,366	150,366
借款	–	499,694	499,694
租賃負債	–	49,548	49,5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364	–	26,364
總計	26,364	699,608	725,972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乃按自願方在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值使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屬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範圍。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於NovaBridge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於Venatorx的投資的公允值已首先使用反向求解法和校準法進行估計，以確定股權總值，然後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將股權價值分配予優先股。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算公允值和記錄在損益的公允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在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對於Venatorx的投資進行估值時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波幅比率為88%。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 Venatorx 的投資	–	–	13,557	13,557
於 NovaBridge 的投資	16,148	–	–	16,148
	16,148	–	13,557	29,705
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26,364	26,3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轉撥，亦無進行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是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此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有關。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降低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19千元(2024年：人民幣294千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採購或借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949	15,9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949)	(15,949)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564)	11,56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564	(11,564)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上述款項絕大部分存放於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的誠信客戶進行交易，不要求抵押。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亦已設立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為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顯著降低。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分部有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根據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預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

就其他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分析，採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組別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運用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概況如下：

	2025年				
	1年內或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86,718	-	-	-	486,718
租賃負債	19,476	16,377	26,216	47	62,116
借款	97,729	359,680	168,155	336,254	961,818
	603,923	376,057	194,371	336,301	1,510,652

	2024年			
	1年內或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50,366	-	-	150,366
租賃負債	18,783	18,303	13,850	50,936
借款	446,208	56,845	-	503,05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26,364	26,364
	615,357	75,148	40,214	730,71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報告期末的流動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73,548	2,015,634
流動負債	689,613	793,539
流動比率(附註)	4.89	2.54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陝西麥科奧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麥科奧特」)訂立協議，據此麥科奧特已不可撤銷授予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及亞太區(日本除外)的MT1013的獨家商業化授權。根據獨家授權，付款義務包括：(i) 首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 最高達人民幣1,040百萬元的潛在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之公告。

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與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可退還定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在意向書日期後六個月內享有獨家性。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買方」)與箕星藥業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於及對任何及所有與在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發、製造或利用任何使用裝置通過鼻噴霧劑交付依萃帕米(作為唯一活性成分)的藥品有關的資產、財產及權利的法定及實益權利、權屬及權益，代價最高為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44,895,000元)。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公告。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59,230	794,8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95,288	6,583,1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02,103	—
投資	—	16,1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9,787	75,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8	2,4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28,866	7,472,29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02	2,6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	1,402
銀行存款	887,086	718,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828	632,476
流動資產總額	2,671,304	1,355,360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1,805	875,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5	3,939
借款	10,535	230,267
流動負債總額	898,855	1,110,044
流動資產淨額	1,772,449	245,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01,315	7,717,60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2,71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712	–
資產淨值	9,038,603	7,717,607
權益		
股本	241	221
儲備(附註)	15,625,320	14,042,141
累計虧絀(附註)	(6,904,989)	(6,583,865)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318,031	259,110
總權益	9,038,603	7,717,60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3,920,484	(1)	(229,503)	340,173	(6,268,254)	7,762,899
年內虧損	-	-	-	-	(315,611)	(315,6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1,098	-	-	-	-	91,098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	1	-	-	-	-
行使購股權	30,560	-	-	-	-	30,560
外幣換算	-	-	-	168,389	-	168,38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19,949)	-	-	(19,9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042,141	-	(249,452)	508,562	(6,583,865)	7,717,386
年內虧損	-	-	-	-	(122,588)	(122,5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1,776	-	-	-	-	131,776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	2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8,449	-	-	8,4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2,660	-	-	-	-	2,660
行使購股權	34,564	-	-	-	-	34,564
轉撥至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98,536	-	(198,536)	-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股份	-	(2)	-	-	-	(2)
發行股份	1,414,181	-	-	-	-	1,414,181
外幣換算	-	-	-	(198,980)	-	(198,980)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50,916	-	-	50,916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25,320	-	8,449	309,582	(6,904,989)	9,038,362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613,955)	(1,117,044)	(932,738)	(256,800)	(1,026,3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8,364)	(1,041,375)	(844,463)	(247,275)	(1,008,7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7,766)	(1,041,375)	(844,463)	(247,283)	(1,008,7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2,234)	(1,017,534)	(789,022)	(490,146)	(1,121,208)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61,432	2,943,214	3,265,159	3,200,596	3,957,895
流動資產	3,373,548	2,015,634	2,507,613	3,414,142	2,687,928
總資產	6,834,980	4,958,848	5,772,772	6,614,738	6,645,823
非流動負債	841,608	92,515	475,363	59,307	456,783
流動負債	689,613	793,539	328,741	900,948	297,044
總負債	1,531,221	886,054	804,104	960,255	753,827
總權益	5,303,759	4,072,794	4,968,668	5,654,483	5,891,996

釋義

「2025年授權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海森生物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海森生物已向附屬公司授出一項不可轉讓及不可指讓的獨家(即使對於海森生物及其聯屬公司)的授權許可，連同轉授許可的有限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30日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康橋資本」/「CBC集團」	指	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上述實體由Nova Aqua Limited直接及間接控制，而其全部權益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謹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雲頂新耀」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森生物」	指	海森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化合物」	指	萊達西貝普(原名LIB003)，由LIB開發，用於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及預防ASCVD患者心血管事件
「授權產品」	指	含有授權化合物的醫藥產品，不論該化合物是單獨作為唯一的活性醫藥成分，或是以任何形式、劑型、配方或劑量與其他附加活性成分混合使用，惟若干特定例外情況除外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股份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麥科奧特」	指	陝西麥科奧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生物技術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VEREST MEDICINES
云顶新耀